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7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本公告載列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5.1百萬元。擬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舉行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如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支付予在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因此，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

本公司2017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2018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及苟新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6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財務報表附註	92
財務概要	162

公司中文名稱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Sunfo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852) 3183 0230

傳真：(852) 2583 9138

網站：www.sunfonda.com.cn

電子郵件：sunfonda@prasia.net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董事長)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

賈若冰先生

苟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宋濤先生

劉曉峰博士

審核委員會

劉傑先生(主席)

宋濤先生

劉曉峰博士

提名委員會

胡德林先生(主席)

劉傑先生

宋濤先生

劉曉峰博士

薪酬委員會

宋濤先生(主席)

劉傑先生

劉曉峰博士

財務及投資委員會

胡德林先生(主席)

趙敏女士

劉傑先生

授權代表

胡德林先生

蘇漪筠女士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

總辦事處

新豐泰汽車中心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滄灞生態區

北辰大道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257號
信和廣場22樓3室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
辦公樓東樓20層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國
陝西省西安市
朱雀大街1號

南洋商業銀行
香港銅鑼灣
軒尼詩道472號

股份代號

01771

網站

www.sunfonda.com.cn

財務摘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較2016年同期持平微增至人民幣7,687.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較2016年同期增加26.5%至人民幣595.4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售後服務所得收入較2016年同期增加7.3%至人民幣887.4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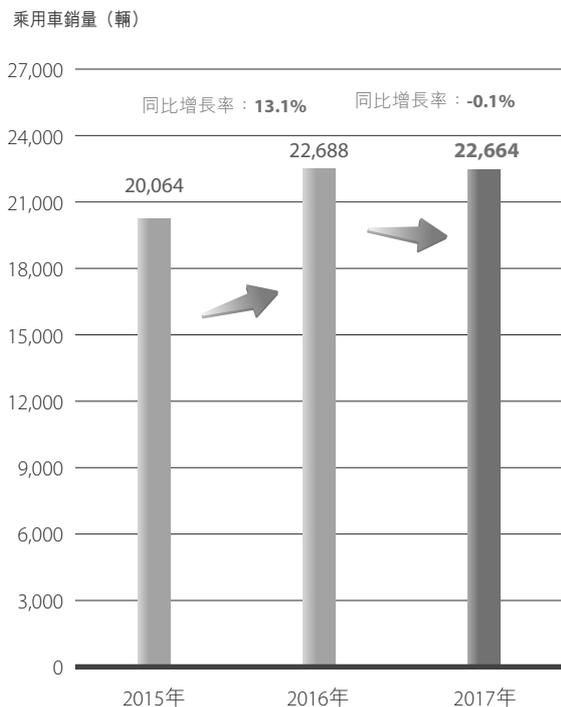
售後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較2016年同期增加214.1%至人民幣147.3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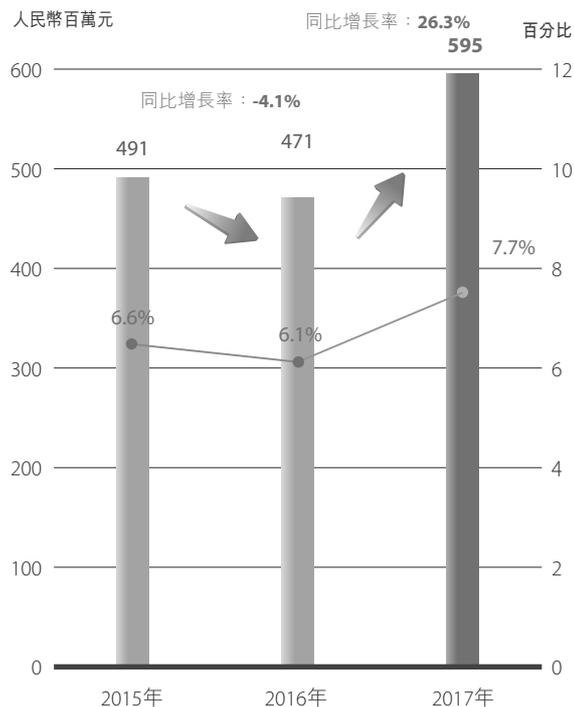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5元。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9港元(等值人民幣0.08元)。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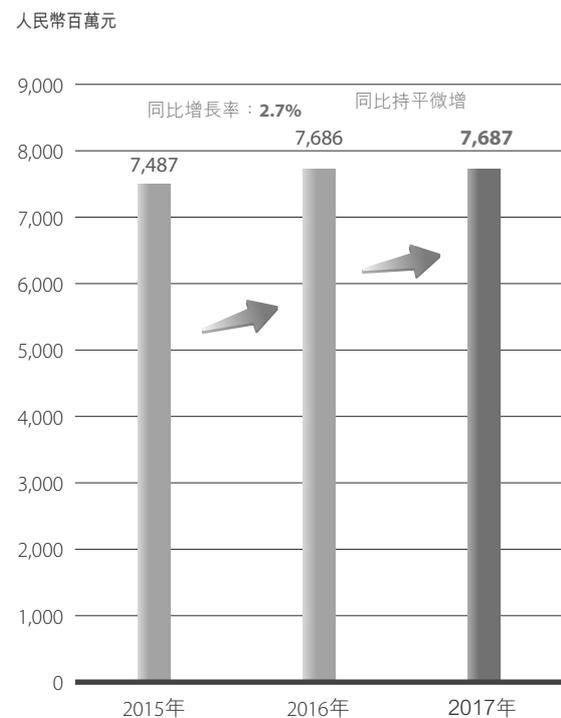
乘用車銷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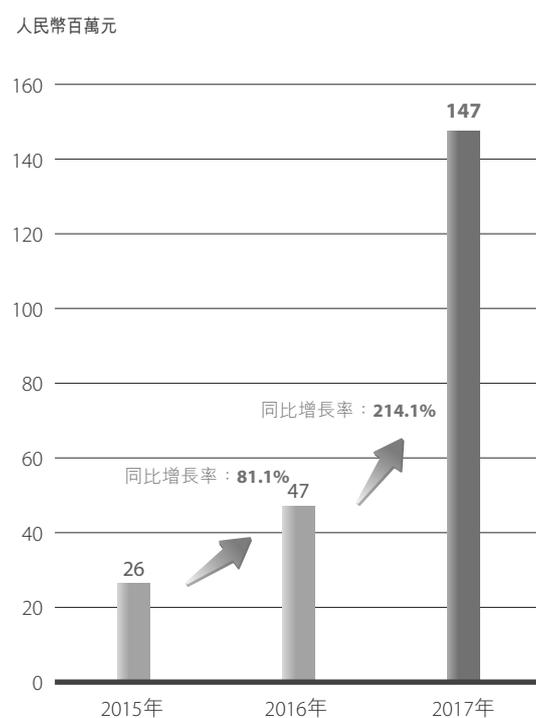
毛利及毛利率



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報告。

承接2016年的升勢，中國汽車銷量在2017年仍繼續增長。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數據，2017年內地乘用車共銷售2,471.83萬輛，較2016年同比增長1.4%。在乘用車市場趨向平穩增長的情況下，高檔豪華轎車呈強勁增長勢頭，其中十大豪華車品牌銷量同比增長普遍超過20%。本集團亦獲益於完善的品牌組合，得以支撐盈利大幅提升。

面對市場形勢的持續向好，本集團進一步發揮作為中國領先經銷商的品牌優勢，積極拓展經營網點及代理品牌多樣性，發揮多層次品牌組合優勢及「新豐泰」自身的品牌美譽度，保持多元化的發展策略，有效提升客戶體驗滿意度。此外，本集團一貫堅守科學高效的內部管理制度，合理控制庫存深度，最大化配比優質資源，大幅降低客戶流失率，取得了驕人的業績表現。

本集團2017年業務表現優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現新車銷售收入人民幣6,799.6百萬元，實現新車銷量22,664台，同比均基本持平；售後服務收入人民幣887.4百萬元，同比增加7.3%；毛利實現人民幣595.4百萬元，同比增加26.5%；而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則達到人民幣147.3百萬元，同比增加214.1%。

本集團於2017年採取了積極有效的品牌網絡拓展策略，分別在陝西省西安市、延安市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等地增開運營全新經銷店，進一步夯實在中國西北地區的市場領先位置，並逐步拓展江蘇地區的經營網絡，新增開設揚州雷克薩斯門店，亦是當地首家雷克薩斯品牌授權店。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成功完成首筆收購業務，項目為位於陝西省渭南市的寶馬4S經銷店，此舉進一步鞏固和充實了本集團的豪華品牌陣營。同年間亦分別獲得寶馬、吉利(新能源)等品牌授權，其中部分門店已於2017年底前開業運營。

憑藉21年的聚力拼搏和積累，本集團分別獲得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以及易車網所頒發的「2017中國汽車流通行業卓越貢獻獎」及「區域優秀經銷集團獎」殊榮，亦獲得香港中金在綫網和新城財經台所頒發之「大中華民企價值投資大獎2017」。上述獎項也充分展示了本集團在中國汽車流通行業的領先地位。

董事長致辭

本集團一如既往地關注員工忠誠度及客戶體驗滿意度，通過開展有針對性的、專業化的員工培訓，根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經驗，有計劃地進行系統培訓和考核認證，幫助員工建立自己的職業通道，充分保證員工的向心力。同時亦投入更多人力和資源用以提升客戶體驗，規劃和設計了更具價值、更具創新性的增值服務，進一步鞏固了本集團品牌美譽度，大幅提升客戶忠誠度。

另外，面對中國二手車市場的巨大潛能，本集團亦潛心鑽研搭建二手車交易平台及規劃完善二手車專業市場項目。本集團自主研發啓用了二手車交易系統和平台，為客戶帶來良好的服務體驗。目前在西安市滻灞汽車園區內設立二手車展示交易區，並具備新車及二手車檢驗、登記、交易及掛牌服務資質，力求為消費者提供更豐富、更優質和更全面的汽車生活解決方案。

2017年的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增速達到6.9%，預計2018年增速將達到6.5%左右。中國經濟將穩步提升、快速實現消費升級，汽車市場將實現量與質的雙提升。中國豪華汽車市場需求持續旺盛，中國自主品牌汽車技術和產銷量也將實現突飛猛進的發展。鑒於此，本集團繼續保持積極樂觀的網絡拓展策略，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汽車品牌組合，將「新豐泰」快速打造成為全方位汽車生活體驗運營商。

本集團2017年的佳績有賴於全體員工的共同奮鬥，也得益於本集團的股東、合作夥伴及廣大客戶的信任與支持。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方友好表達誠摯的感謝。本集團將上下齊心，繼續拼搏，為實現2018年的美好願景而繼續奮發圖強加油幹！

胡德林

董事長

2018年3月28日

一、市場回顧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公佈的數據顯示，2017年GDP達到人民幣82.7萬億元，同比增長6.9%。2017年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四大宏觀指標均穩中向好，好於預期。經濟活力、動力和潛力不斷釋放，穩定性、協調性和可持續性明顯增強，實現了平穩健康發展。專業人士普遍認為，2018年中國經濟有望延續穩中向好態勢。隨著改革紅利與政策效應的不斷釋放，中國經濟增長將表現出更強韌性。

政策效應持續凸顯

中國經濟處在上升動力和下行壓力博弈的階段，2017年經濟增速達到6.9%來之不易。從外需角度來看，全球經濟處於弱復甦進程中，進出口可能迎來持續修復。同時，最終消費表現穩定、在GDP中的佔比穩步提升，第三產業同比增速也明顯高於整體GDP增速，使得中國經濟增速中樞沒有很強的下行壓力。為應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經濟下行壓力，中國政府陸續並將持續出台一系列推進放管扶改革，大力減稅降費，實施十大消費行動，支持實體經濟發展，支持自貿區試點等改革措施，這些改革措施所帶來的效應也將不斷加速顯現，為保持中國經濟持續健康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實體零售業態持續創新轉型提升

2017年中國實體零售呈現回暖態勢，並預計此趨勢將持續增強。中國商務部數據顯示，2017年，商務部重點監測的2,700家典型零售企業銷售額同比增長4.6%，增速較2016年同期加快3個百分點。典型企業營業利潤和利潤總額分別增長8%左右，增速分別比2016年同期加快6.5和11個百分點。業內人士指出，實體零售企業積極創新轉型，新業態、新模式快速發展，傳統商業場館不斷調整商品結構和業態結構，是帶動中國實體零售業銷售明顯回暖的主要原因。

2018年，在中國宏觀經濟形勢持續向好的情況下，實體零售回暖的趨勢將持續增強。汽車經銷商4S店運營模式也屬於成熟的實體零售業態，同樣延續2017年回暖態勢。

城鄉市場發展更趨協調，區域差距進一步縮小

中國國家統計局局長寧吉喆表示，於2017年按常住地劃分，中國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36,396元，扣除價格因素實際增長6.5%；中國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為人民幣13,432元，扣除價格因素較2016年實際增長7.3%；城鄉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71，較2016年縮小0.01，城鄉市場發展更趨協調，區域差距進一步縮小。

2017年乘用車市場表現

2017年中國汽車市場運行態勢良好，汽車市場加速由高速增長向高質量發展轉變，中國汽車市場的發展更加協調平衡。汽車消費結構進一步調整優化，新能源汽車銷售增速達53.3%，自主品牌乘用車市場份額提高了0.7個百分點。在2016年快速增長的基礎上，2017年中國二手車交易量或將超過1,200萬輛，同比增長20%左右，活躍二手車政策效果正在加速顯現。

2017年，中國乘用車銷量達2,471.83萬輛，同比增長1.4%，其中轎車銷售1,166萬輛，同比下降3.4%；SUV銷售1,008萬輛，同比增長15.3%；MPV銷售202萬輛，同比下降17.4%。SUV車型持續增長。

新能源汽車共計銷量達54.59萬輛，同比增長110%。

2017年，保時捷品牌在中國的銷量為71,508台，同比增長10%。梅賽德斯-奔馳品牌在中國共交付587,868輛新車，同比增長超過25.9%。凱迪拉克品牌在中國的銷量達到175,489台，同比增長51%。雷克薩斯品牌在中國的銷量為132,864台，同比增長22%，其中混合動力車型銷量達到34,968台。奧迪品牌在中國的累計銷售量為595,000台，增幅為1%，步入良性提升區域。

2017年中國汽車消費規模不斷擴大。2017年首11個月，限額以上單位汽車類商品零售額接近人民幣3.8萬億元，同比增長6%，佔同期限額以上單位消費品零售額的26%，汽車在中國經濟穩增長、擴消費中發揮了關鍵作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豪華汽車市場需求持續旺盛

隨著豪華汽車品牌不斷推出新款車型，加上定價更加接近市場消費需求，同時隨著各城市陸續推出限牌或限號政策，使得消費升級的需求愈發強烈。

公司品牌結構進一步完善

2017年本集團引入了在中國受歡迎的一汽大眾、上汽榮威、上汽斯柯達等若干新品牌。這些品牌的銷量均居2017年品牌銷售量排行榜前列，此舉進一步完善了本集團在客戶需求方面的覆蓋率，使得新豐泰基本達成了可以為消費者提供「全品牌體驗及購買」的專業品牌運營商。

二、業務回顧

2017年，中國國內宏觀經濟延續近兩年穩中有升的發展態勢，乘用車銷量同比增長1.4%。二線豪華品牌及新能源汽車增長較快，中端品牌增速相對放緩，乘用車市場競爭進一步加劇。對此，本集團在一方面加強管理體系建設，提高整體管理水平和決策效率，另一方面倡導並激勵團隊對業務模式進行優化和創新，實現了本集團在2017年複雜多變的競爭環境下取得了平穩健康的發展。

基於不斷創新業務模式和深入的精細化管理，2017年，本集團經營的主要品牌的業績表現有不同程度的提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新車銷售收入人民幣6,799.6百萬元，新車銷量22,664台，同比均基本持平；售後服務收入人民幣887.4百萬元，同比增長7.3%；毛利方面，實現人民幣595.4百萬元，同比增長26.5%；稅後利潤達到人民幣147.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長217.2%；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利潤達到人民幣147.3百萬元，同比增長214.1%。

新車銷售業務

2017年，本集團所屬不同品牌、車型表現出現較大的差異，銷量雖同比基本持平，但得益於經營策略的整體籌劃，新車的毛利和毛利率增長明顯。面臨複雜的競爭環境，我們通過與廠家保持良好的溝通，制定中長期銷售規劃，優化採購車輛的車型結構，獲取更多的暢銷、高收益車型；同時，我們有效加強內部銷售管理，進一步強化銷售流程的規範化執行，以及通過銷售考核創新模式來調動銷售人員的積極性。針對不同品牌的特性，科學研究並預判市場變化，制定對應的銷售策略。因此，我們在新車銷售以及相關衍生業務等多方面取得了積極成效，2017年實現整車銷售毛利率的穩步提升。

汽車金融及保險業務

汽車金融方面，我們積極保持與廠家金融的合作，同時拓展包括銀行在內的其他金融機構渠道。利用廠家金融產品的政策優勢，積極主動引導客戶購車融資需求。通過加強人員的培訓，改善客戶體驗，提高服務水平，滿足客戶日新月異的多樣化需求。本集團2017年金融滲透率較2016年提升了5個百分點，最終實現2017年金融業績較2016年有顯著提高。

汽車保險方面，2017年本集團與多家保險機構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通過對新車銷售和售後業務的管理，在新保和續保等業務上進一步細分客戶需求，在繼續提升新車保險滲透率的同時，積極的挖掘售後客戶的續保滲透率，通過細分續保客戶的類別，制定一系列有針對性的客戶招攬措施，增強客戶續保的信心以及培養客戶續保的消費意識和習慣，以擴大續保客戶基數，為售後業務做好鋪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裝潢業務

裝潢業務方面，2017年本集團積極引入良性競爭機制，加強與供貨商的合作管理，在降低產品成本的同時，大力提高產品質量及用戶體驗，並加大了新產品的引入力度，更好的滿足各品牌店及不同客戶的實際需求，取得良好收效，實現裝潢收入及毛利的提升。

二手車業務

二手車業務方面，本集團對該業務發展前景繼續保持積極態度。根據本集團戰略定位，各門店全面展開二手車業務，在各門店設置二手車部門，配備專業的二手車評估師，在銷售和售後各個環節積極挖掘二手車置換的需求。另外，本集團有效結合廠家對原廠二手車的認證，實現二手車業務向更高層次發展。同時，我們進一步完善二手車人員培訓和考核制度，重視業務規劃及管理，打造完備的二手車專業團隊。上述各項舉措使得二手車業務取得階段性的成果。

售後服務業務

2017年，本集團主動出擊，採取以下措施，確保售後業務穩健發展：

- 加強忠誠客戶和流失客戶的差異化服務模式。以增加基盤客戶為導向，開發新的客戶服務方案，全面提升主動邀約率。開展包含「『流失客戶』定向招攬計劃」等多種招攬項目，有效提升客戶進店進場數量，取得良好的收效，進一步為本集團未來售後服務業務的穩步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支撐；
- 重點加強與保險公司的合作與溝通，制定與之相適應的管理制度，提高事故留修率和外拓能力，激發售後服務團隊的主觀能動意識，有效提升售後服務整體收入能力；

- 針對單車客單價下滑的趨勢，積極引進「流失重點備件營銷」的新理念，加強各店的營銷能力，對緩解客單價的下滑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通過以上舉措，本集團整體售後收入在2017年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態勢。於2017年，售後服務收入為人民幣887.4百萬元，較2016年增長7.3%；客戶流失率實現較大改善，整體基盤客戶穩中有升，客戶數量同比增長15%，為2018年售後業務的穩定提升奠定了基礎和指引了方向。

品牌發展與網絡拓展

2017年分別在陝西省西安市、延安市以及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等地增開運營全新經銷店，本集團新增西安上汽榮威、西安上汽斯柯達、西安一汽大眾、延安雷克薩斯及銀川捷豹路虎門店各一間，進一步夯實在中國西北地區的積累，並逐步拓展江蘇地區的經營網絡。在揚州、無錫、蘇州等地原有的奧迪及進口大眾經銷店的基礎上，新開設揚州雷克薩斯門店。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下半年成功完成一間寶馬4S經銷店的收購，同時分別獲得寶馬、吉利(新能源)等品牌的新店授權。於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與重慶宗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渭南市宗申寶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並已完成股權轉讓。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華晨寶馬、進口BMW(寶馬)品牌汽車銷售；汽車配件、日用百貨、小電器的銷售；汽車技術、保險、上牌的諮詢服務；二手車諮詢服務；利用自有資金從事汽車銷售服務項目的投資與管理；代辦汽車貸款手續；一類機動車維修以及汽車裝潢。該收購事項完成後，進一步提升了本集團在當地市場的影響力，豐富和優化豪華品牌結構，提高品牌管理的協同效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績的穩定增長和可持續性發展，增強股東價值。有關該收購的詳情，請參考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號的公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運營網點為34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人民幣7,687.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輕微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同比持平微增。其中，新車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799.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9.6百萬元，降幅為0.9%。此外，售後業務收入則為人民幣887.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0.6百萬元，增幅為7.3%，售後業務收入的增加是通過有效降低客戶流失率，並積極招攬已流失的客戶回店保養維修車輛，最終使維修服務收入增加；以及汽車裝潢的業務量增加所致。

本集團的收入大部分來新車銷售業務，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88.5%（2016年：89.2%）。本年內，本集團收入的其餘部分來自售後業務，佔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11.5%（2016年：10.8%）。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國的業務。

下表載有於報告期間的收入及相關資料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銷量 (台)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乘用車銷售						
豪華及超豪華品牌	5,977,477	16,705	357.8	6,072,377	16,951	358.2
中端市場品牌	822,148	5,959	138.0	786,791	5,737	137.1
小計	6,799,625	22,664	300.0	6,859,168	22,688	302.3
售後服務	887,380			826,826		
總計	7,687,005			7,685,994		

銷售及服務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為人民幣7,091.6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23.8百萬元，降幅為1.7%。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新車銷售業務成本為人民幣6,595.2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62.3百萬元，降幅為2.4%。新車銷售成本降低是由於部分品牌新車銷售返利增加所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售後業務成本為人民幣496.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8.5百萬元，增幅為8.4%。售後業務成本增加是由於售後服務業務量增加所致。

毛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為人民幣595.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24.8百萬元，增幅為26.5%。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為人民幣204.4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人民幣102.7百萬元，增幅為101.0%；售後服務毛利為人民幣391.0百萬元，較2016年同期增長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幅為6.0%。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售後業務的毛利佔毛利總額的65.7%(2016年：78.4%)。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7.7%(2016年：6.1%)。其中，新車銷售業務毛利率為3.0%(2016年：1.5%)，而售後服務毛利率為44.1%(2016年：4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0.5百萬元增加37.2%，原因是由於一汽大眾備件中轉庫遷入新址後，擴充了倉儲面積，倉儲收入明顯提升，另一方面本年處置固定資產淨收益顯著增加，以及汽車增值服務的佣金收入持續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從事汽車保險代理和汽車金融代理業務所賺取的佣金收入、物流及倉儲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及經銷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經銷開支為人民幣293.4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8.9百萬元增加13.3%。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銷售人員職工薪酬以及廣告宣傳費用增長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銷售及經銷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增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

行政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07.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13.5%。行政開支增加是由於非銷售人員職工薪酬增加所致。就佔收入的百分比而言，行政開支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2.7%，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增加0.3%。

融資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73.5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7.5百萬元減少16.0%。雖然融資規模由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7.5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1.2百萬元，其中銀行借貸餘額增加人民幣194.8百萬元，汽車製造商融資及銀行商業匯票等其他融資餘額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但是由於合理統籌貸款需求，提高貸款使用效率，減少了貸款利息。

除稅前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利潤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0百萬元增加147.5%。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0.6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76.8%。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率約為35.4%（2016年：49.6%），主要受部分虧損附屬公司尚未確認遞延所得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影響所致。

年內利潤

綜合上文所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147.2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百萬元增加217.2%。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9百萬元增加214.1%。

四、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現金流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3.2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424.0百萬元。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減少主要是由於購買存貨支付的現金增加以及與採購存貨相關的預付賬款之增加所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為人民幣343.9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為人民幣98.5百萬元。投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年購建新店的固定資產支出、購買子公司的現金支出以及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而另一方面上年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籌資活動淨流入現金量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籌資活動淨流出現金量為人民幣425.7百萬元。籌資活動淨流入現金量增加主要是由於為購建新店的固定資產導致銀行借貸以及其他貸款的現金淨流入額增加所致。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484.7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88.3百萬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是由於採購車輛支付廠家的預付賬款增加以及新店和次成熟店的存貨增加所致。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由新車、零配件和裝飾裝潢用品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為人民幣781.0百萬元，與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1.8百萬元比較增加14.5%，主要是由於新開店新增庫存以及次成熟店的庫存逐漸增加所致。

2017年，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年初及年末之存貨結餘除以該年內的銷售及服務成本再乘以360天)為37.1天，較2016年的34.3天略有增長，主要是由於新開門店數量較同期增長所致。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為人民幣1,491.2百萬元，與於2016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87.5百萬元比較增加15.8%，主要是由於新開門店、次成熟店採購車輛的融資金額增加以及為了進一步改善債務結構，增加了資金成本較低的長期借款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於12月31日			
	2017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3.3-7.0	1,140,520	1.4-7.0	1,099,160
其他借貸	5.6-7.8	137,769	5.6-7.9	128,831
小計		1,278,289		1,227,99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3.3-5.5	212,941	5.0-7.4	59,500
總計		1,491,230		1,287,491
其中：				
抵押貸款		1,212,583		1,197,491
無抵押貸款		278,647		90,000
總計		1,491,230		1,287,491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權益比率(即總負債除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為83.1%(2016年：77.6%)。總負債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資產質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若干銀行貸款仍以我們的資產作抵押或質押。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已抵押或質押的資產包括：(i)人民幣493.5百萬元的存貨；(ii)人民幣285.1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iii)人民幣178.0百萬元的土地使用權；及(iv)17.1百萬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3百萬元)及8.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4百萬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人民幣108.4百萬元的若干存貨及人民幣203.7百萬元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予以質押，作為應付票據的擔保。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開支及投資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的開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資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35.0百萬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員工成本及員工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員工2,838人。本集團員工成本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5百萬元增加17.0%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主要原因是銷售毛利的增加，及與之對應的員工的績效花紅的增加；以及新開設門店以致員工人數增加，與之對應的工資總額的增加。本集團提供具有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包括具競爭力的固定薪金加績效花紅。本集團經考量汽車銷售及售後員工的收入貢獻、技能、客戶滿意程度及按工作性質的其他表現評估結果，向彼等發放績效花紅。有關績效花紅按月計算。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工作表現，從而釐定其晉升前景及薪酬待遇。為維持本集團日益增長的網絡發展，本集團亦會繼續儲備高素質的人才及審慎管理人力資源，配合業務總量變化，相應調整崗位編製。同時，本集團重視人才的儲備和梯隊建設，定期對關鍵崗位員工提供業務技能、專業知識以及職業素養等方面的培訓。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員工職業發展，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提供源動力。

主要風險

業務風險

本集團有關經營銷售點的權利、汽車及零配件的供應，以及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其他重要環節，均須遵循本集團與汽車供應商達成的經銷授權協議。本集團的經銷授權協議為非獨家協議，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選擇重續。汽車供應商可通過書面通知以各種理由終止協議。汽車供應商亦可透過發出預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而毋須給予理由。汽車供應商無故終止協議的通知期介乎三個月至12個月。汽車供應商可基於與本集團無關的理由(如彼等改變業務戰略或其他理由)決定限制、局限或減少日後與我們合作的新銷售點數目。如果出現前述任何情況，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影響。本集團定期與汽車供應商聯繫，維持良好合作關係。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大陸及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和以港元計值的若干貸款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由於中國大陸境外註冊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而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因此，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五、未來策略及展望

客戶體驗提升項目

隨著網絡銷售這一新業態的深入人心，客戶體驗愈發顯得至關重要，尤其是對於傳統汽車4S店經營模式，其更是在與網絡銷售模式競爭中脫穎而出的制勝法寶。通過本集團客戶關係管理部門及各品牌店的通力協作，針對客戶體驗提升項目的關注及投入均同比大幅增長，而且活動形式更加豐富多彩，不僅限於優惠券、節日問候、自駕遊、聚餐等傳統形式，更是通過本集團客戶管理體系的精準分析，結合具體客戶需求和客戶畫像的結果，有的放矢給出客戶喜好的活動及回饋方案。同時，此項目不僅關注既有車主的體驗，更是前移到潛在客戶體驗提升。

2018年被本集團設定為「客戶體驗年」，通過更深層次的改革創新，在制度和模式上力爭客戶的全面好評。比如針對網絡平台客戶的諮詢話術的更新、針對網絡平台戰敗客戶的喚醒工作、以及針對網絡平台客戶的管家式服務等等。同時，還與運營部門共同研討，開通首次保養主動邀約項目，並持續深化客戶信息完整度項目的推進。

營銷費用投放精準化

本集團市場費用管理更加精準。比如電台投放，必須結合客戶畫像中體現的目標客戶作息時間進行精準點對點投放；比如電影院贴片投放，必須精確到影片播放前三分鐘內；比如網絡平台廣告植入，必須結合歷史記錄的客戶收集效果作為分析基礎等。同時，加強預算制管理及供應商集中採購談判，著力實現高效、精準、科學的營銷成效。

衍生業務持續穩定提升

本集團在新車保險投保率及續保投保率方面進一步加強引導和管理，尤其針對續保業務，進一步細化分析客戶來源，在客戶基盤上加大力度，通過分解續保的不同來源，快速提升續保滲透率。同時也對售後服務業績的提升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

中國西安發展機遇巨大

中國西北地區的汽車市場剛需消費逐步釋放，發展潛力巨大。結合目前中國「一帶一路」的戰略規劃的落地實施，對中國西部地區的鼓勵性優惠政策也不斷增加。受益於政策紅利，本集團在該區域將會獲得更多發展機遇。2017年，西安市GDP初步核算為人民幣7,469.85億元，名義增長率19.38%，增速位列第一，GDP排名位於內地城市第21位，同比上升5個名次。本集團經銷門店最為集中的西安市將展開全面的發展大提速，隨著政府提出的大西安戰略佈局的順利推進，預期到2020年，西安GDP總額將突破人民幣1萬億元，總人口達到1,070萬，城鎮人口規模將突破850萬，大西安主城區覆蓋區域將達到2,600平方公里，面積超越北京和上海。未來三年間，西安將加大城市公共交通路網建設，屆時將達成七條地鐵運營線路，兩個民用機場，兩個高鐵樞紐站等，其中西安北客站將成為亞洲最大的火車站。

在發展模式上，西安將著力推行特色小鎮發展模式。結合當地政府的發展規劃及本集團的優勢，本集團未來發展將獲得巨大的發展機遇。目前，本集團已經在西安建成了三大汽車園區，覆蓋西安城區的主要區域，為消費者提供便捷的服務，未來還將繼續推進特色小鎮規劃建設工作。

「新豐泰」已經成為陝西省著名商標。品牌影響力極大地提升了本集團在跨品牌合作資源獲取、營銷費用精簡及管理透明度等方面的實力。2017年，「新豐泰」品牌及「人·車·健康」的理念願景將進一步支持本集團業務及美譽度的提升。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董事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56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與趙敏女士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策略性管理、計劃及業務發展，以及發展及維持與本集團的汽車供貨商的關係。胡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及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成立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1986年7月至1992年12月在中國汽車工業銷售總公司工作。1993年8月至1997年3月，胡先生為新豐泰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進行進出口貿易業務，並於2002年9月解散。彼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Golden Spe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 Limited (「**Top Wheel**」，Golden Speed之受控法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趙敏女士(本集團之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丈夫。

趙敏女士，54歲，於2011年1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趙女士與胡德林先生於2000年11月創辦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及財務監控。趙女士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自1997年4月起擔任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趙女士畢業於中國武漢的武漢工學院(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汽車及拖拉機研究，並於1986年7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彼亦為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 (「**Win Forc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唯一股東及董事，Top Wheel (Win Force之受控法團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胡德林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之妻子。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賈若冰先生，44歲，於2012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賈先生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於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本集團首席營運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營運。於2015年7月至今，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電子商務、市場營銷及公共關係。賈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的董事。賈先生亦曾於2012年6月6日至2018年1月15日期間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於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728)擔任豪華品牌總經理，並於2005年6月至2010年8月擔任北京燕德寶汽車銷售有限公司北京區域銷售總監，期間獲頒授2009年度傑出Mini團隊總經理的頭銜，及於2010年1月20日獲中國寶馬頒授最佳銷售業績獎。賈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廣州的華南理工大學，主修國際貿易。彼於2008年2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的高級管理文憑。

苟新峰先生，44歲，於2016年11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苟先生擁有逾17年的汽車品牌運營與管理工作經驗。苟先生於2002年7月加盟本集團，先後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以下職位：於2002年7月至2006年2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銷售副經理；於2006年3月至2009年3月擔任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銷售部長；於2009年4月至2014年9月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任職期間，帶領該店及團隊獲得大眾集團2014年度全球鑽石經銷商、2014年度五星級管理團隊獎、2014年度卓越銷售獎等榮譽；於2014年10月至今，任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同時負責本集團旗下多個品牌的銷售運營及日常管理工作。苟先生擅長於銷售運營及整體店面管理。苟先生於1998年7月畢業於武漢汽車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取得汽車運用工程工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55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劉先生自2015年5月起擔任上海締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證券代號：834047)董事，以及自2016年4月起擔任下列兩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董事：中山達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12)和江蘇常寶鋼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478)。劉先生亦自2017年5月起擔任金卡智能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0349)之獨立董事，以及自2017年6月起擔任中昌大數據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242)之獨立董事。劉先生自2000年7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4年4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自2005年9月起擔任同濟大學經濟及管理學院兼職教授及博士生導師，以及自2011年9月起擔任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名譽教授。劉先生自2015年1月起擔任上海復理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並自2015年9月起擔任密爾克衛化工供應鏈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於1995年10月至1998年1月，劉先生為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46)的副總經理。自1997年2月起，劉先生亦出任上海同濟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以及自1997年4月起擔任上海同濟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1997年5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上海同濟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1年10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上海物資貿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22)獨立董事，以及於2007年2月至2008年10月擔任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8206)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中國上海的同濟大學，主修工業自動化，分別於1987年7月及1990年12月取得工程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1995年7月畢業於同一所大學，主修管理科學與工程，並取得工程學博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宋濤先生，40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宋先生於汽車銷售及相關行業擁有十六年從業經驗，現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副秘書長兼會員部主任。宋先生於2001年9月至2004年3月擔任一汽吉林汽車有限公司零部件副總經理；於2004年3月至2006年10月，擔任央視國際網絡汽車頻道運營總監；自2006年10月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汽車及零部件進出口工作委員會副主任；自2008年出任中國汽車流通協會進口汽車工作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及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2009年籌備成立中國汽車經銷商集團百強工作辦公室；2010年至今先後籌備及成立奔馳、進口大眾、保時捷、寶馬、奧迪、捷豹及路虎等品牌經銷商聯會並出任秘書長。2014年，宋先生組織成立中國汽車流通協會汽車金融分會，並出任秘書長。宋先生亦是美國社團管理者協會(ASAE)中國顧問委員會委員。宋先生畢業於北華大學會計電算化專業。

劉曉峰博士，56歲，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劉博士於企業融資擁有超過二十四年經驗，並自1993年以來曾任職若干國際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洛希爾父子有限公司、洛希爾父子(香港)有限公司、摩根大通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及華潤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劉博士曾於2007年6月至2014年6月任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9)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04年4月起任崑崙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月起為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7月起任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7年9月起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1)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五家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劉博士目前還擔任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劉博士分別於1988年及1994年在英國劍橋大學經濟系先後獲得碩士和博士學位，並於1987年在英國巴斯大學獲得發展研究學碩士學位，並於1983年在西南財經大學(前稱為中國四川財經學院)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

高級管理層

劉戰利先生，45歲，於2012年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奧迪品牌分部總經理，負責奧迪品牌的管理及網絡開發。劉先生於2003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的部門經理及總經理。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12月至2003年10月擔任西安九元高壓電容器廠的銷售員。劉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中國西安的西安統計學院(現稱西安財經學院)，取得經濟學專科文憑。

馬曉東先生，51歲，於2014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集團日常運營管理。馬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於1990年7月至1997年12月擔任大連港務局職員，於1998年1月至2000年2月擔任美國年氏投資公司會所總經理，於2000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福州神龍集團事業部營銷總監，於2004年4月至2005年10月擔任長春日產凱紳4S店總經理，於2005年12月至2014年6月期間任職於中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分別任日產店總經理、奧迪店總經理、豐田店總經理、西南區域豐田品牌總經理及雲南區域總經理。馬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大連的大連海運學院(現稱大連海事大學)，取得船舶電氣管理工程專業本科文憑。

公司秘書

蘇漪筠女士，36歲，於2014年1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蘇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性專業服務供貨商)的企業服務經理。彼在多方面的企業服務範疇均擁有豐富經驗，並在過去13年一直為多家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蘇女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蘇女士為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國際商業管理學士及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資訊系統文學碩士。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闡述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環境、社會和管治的三個層面之表現、數據和現行相關措施的成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著力提升環境與社會表現，加強，並積極應對環境與社會議題。例如，我們積極通過電郵、通告與培訓等方式傳遞環境與社會的相關信息，提升員工的環境和社會責任意識致力達致全員參與，由集團綜合部定期評估和監督執行效果，詳細內容會於本報告敘述。

報告範圍：本報告為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統稱「集團」或「我們」)的第二份概述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報告，內容涵蓋集團營運汽車經銷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其中，西安市總辦事處是主要的報告資料收集點。本報告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的。

報告期間：本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編製基準

本報告根據聯交所發出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編撰及呈列相關資料：

1. 重要性：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事宜會對投資者及其他關聯方產生重要影響時，本報告須作出匯報。
2. 量化：如有訂立關鍵績效指標，該指標須可予以計量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有效對比，而所訂立的指標亦須闡述其目的及影響。
3. 平衡：本報告須不偏不倚地呈報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以及避免不恰當地誤導讀者和遺漏重要數據。
4. 一致性：本報告使用一致的披露統計方法，使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若統計方法於日後有所變更，亦須在報告中註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持份者溝通

本集團重視與持份者的關係，並與持份者保持良好的溝通。本集團按照聯交所相關規定定期召開週年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提供與股東的溝通機會。在供貨商溝通方面，我們根據業務運行過程中的項目，進行不定時電話及郵件的溝通，以保持合作順暢。對於客戶方面，我們定期舉辦客戶關愛活動，及滿意度問卷調查，保持與客戶溝通與互動。同時，我們樂於與投資者溝通，在本集團業績公告發佈前後，會適時安排與投資者及媒體見面，介紹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方向及亮點。

1. 愛惜環境

1.1 綠色行動 減少排放

本集團提供帶有售後服務的純電動汽車產品，緊扣國家環保戰略方向。我們在營運方面提倡了多項環保政策，其中包括：節約能源政策、商業差旅節約政策、支持本地供貨商的採購政策、室內空氣質素政策、節約用水政策、日常營運節約用水政策、減少廢棄物政策、減少膠廢棄物政策、減少辦公室廢棄物政策、固體廢棄物循環再用政策等，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推行的具體活動可大致分為辦公室方面和日常營運方面，內容包括：

辦公室方面：

- 1) 禁止吸煙，以減少空氣污染，提升室內空氣質量；
- 2) 推廣「綠色出行」，鼓勵利用員工班車接送員工以代替個人使用私家車；
- 3) 避免舉行長途的見面會議，以電話或視頻會議取代，以減少由交通而產生的碳排放；
- 4) 可回收再利用資源，減少使用一次性物品。員工食堂提出可循環使用餐具，減少浪費；
- 5) 種植綠色植物，綠化辦公室，自西安總辦公室興建後，額外種植的樹木共有九百多棵；
- 6) 照明系統會於許可情況下優先考慮更換LED設備，增加環保效能；
- 7) 於空調開關貼上標識，提醒溫度調較於25度；

- 8) 辦公室設備會優先採用一級能耗的產品。
- 9) 如於日常工作中減少辦公室廢棄物、避免紙張浪費、再利用墨盒及收集廢棄和剩餘的金屬零件和配件以作其他生產使用等；

日常營運方面：

- 1) 使用能源效益較高的產品；
- 2) 優先選用本地供貨商是我們在營運上的重要考慮，借此降低因長途運輸所產生的碳排放；
- 3) 汽車維修業務會考慮優先使用環保油漆及相關環保材料；
- 4) 我們使用省水設備，並提醒所有員工及訪客節約用水；
- 5) 於烤漆房的排氣設施添加空氣過濾設備，希望減低對空氣質量之影響；
- 6) 在建造的活動中，減少採用塑料產品；
- 7) 要求合作的供貨商遵守相關環保準則和規定，部份亦獲得環保認證；
- 8) 與環保部門合作，教育員工在日常生活及工作中實行環保。

此外，本集團因應全球市場對環保車輛日益增長的需求，於本年度亦增加純電動汽車品牌的銷售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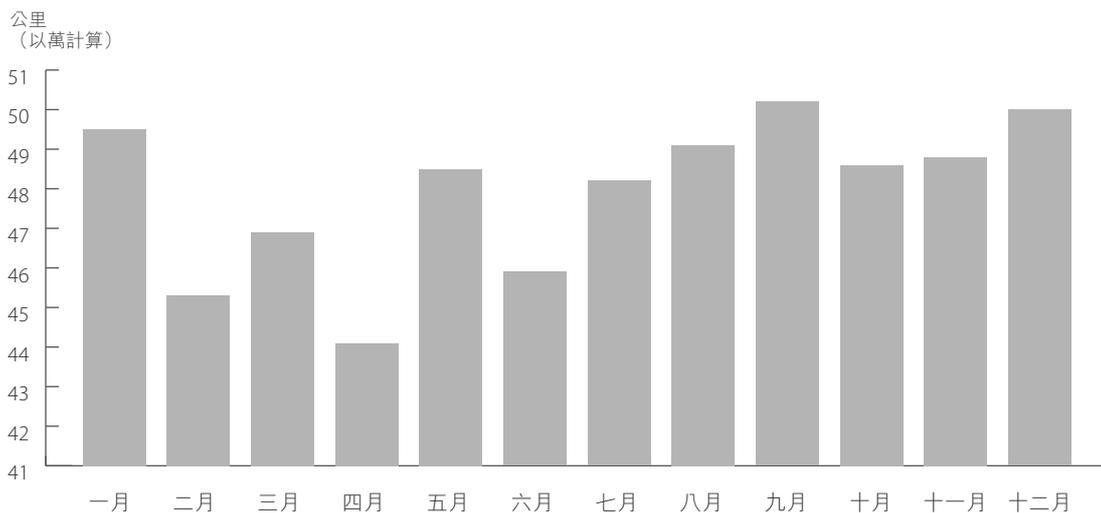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的環保規例，每年也有進行環評監測報告，以確保情況符合標準，於2017年財政年度並沒有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違例案件。

我們由本年度開始收集及匯報西安市總辦事處關於環境方面的資料，希望於來年會對相關表現作出比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年度西安市總辦事處關於出差交通方面的數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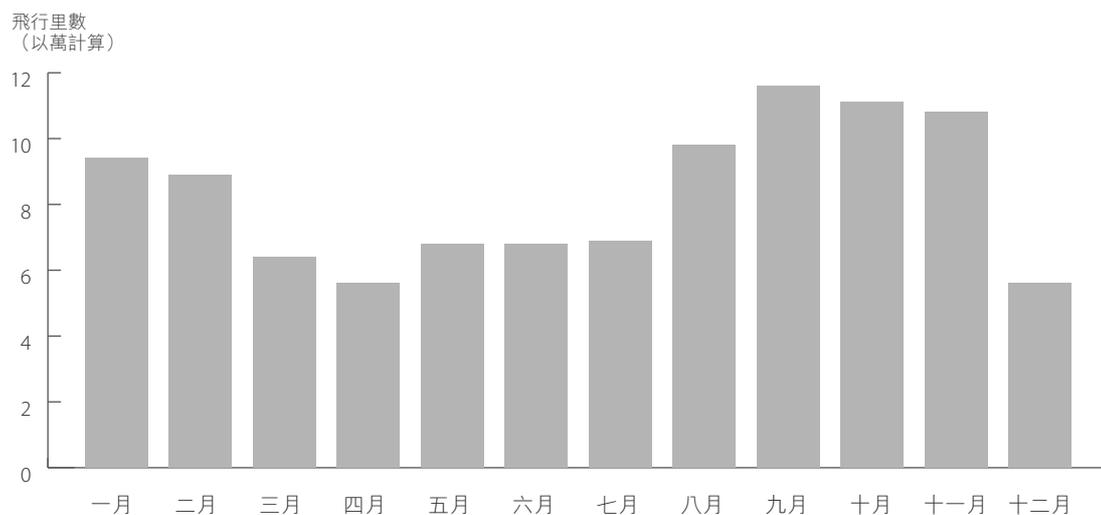
公司車輛行駛公里



■ 私家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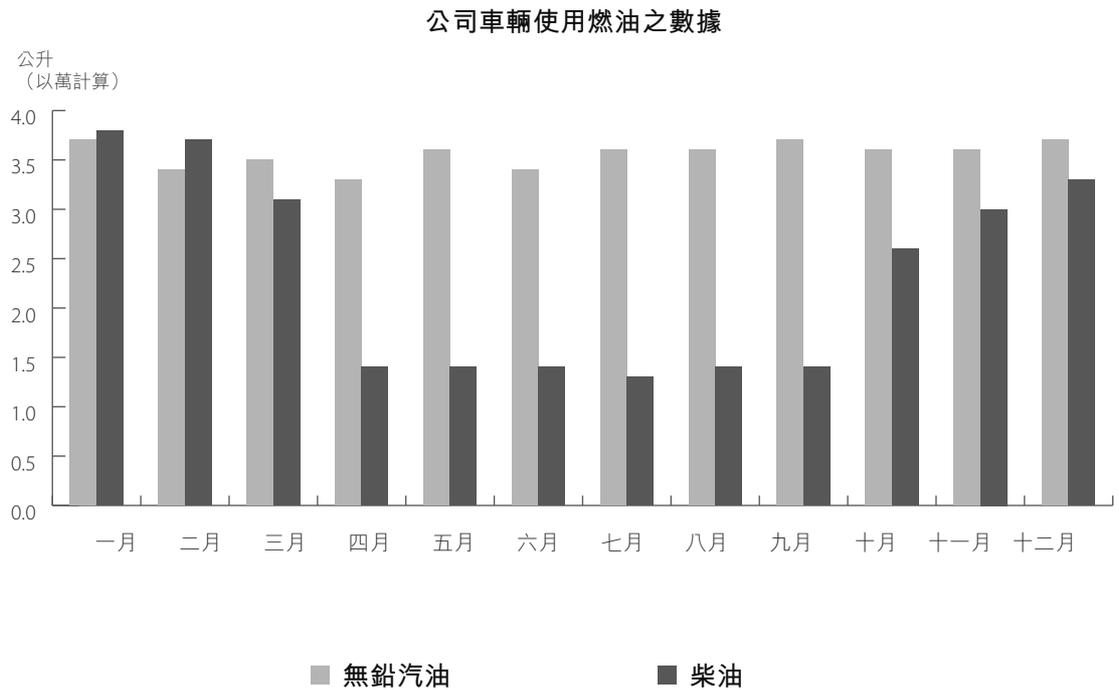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公司車輛總行駛公里為5,749,629公里。當中，9月份為使用高峰期。

員工飛行里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員工總飛行里數為995,760公里，同樣，2017年9月份為使用高峰期。

排放物方面，西安總辦公室方面公司車輛消耗的燃油(無鉛汽油和柴油)有作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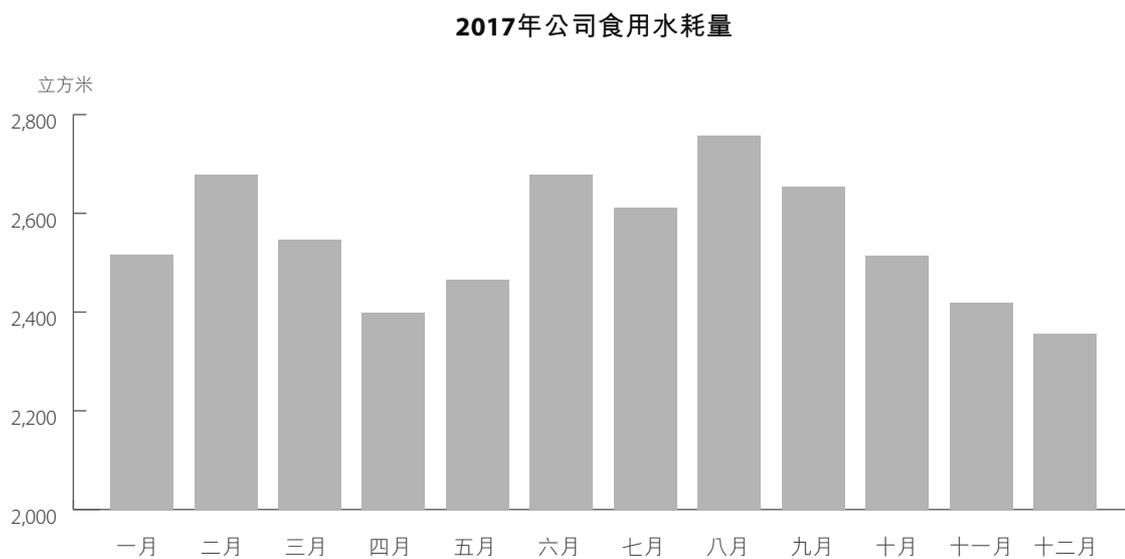
從上表可見，於2017年初本公司柴油使用量比無鉛汽油為高，之後有改善之趨勢，於報告期間，公司車輛使用無鉛汽油之總量為425,473公升而柴油總使用量為277,133公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關西安總辦公室2017年耗能方面的數據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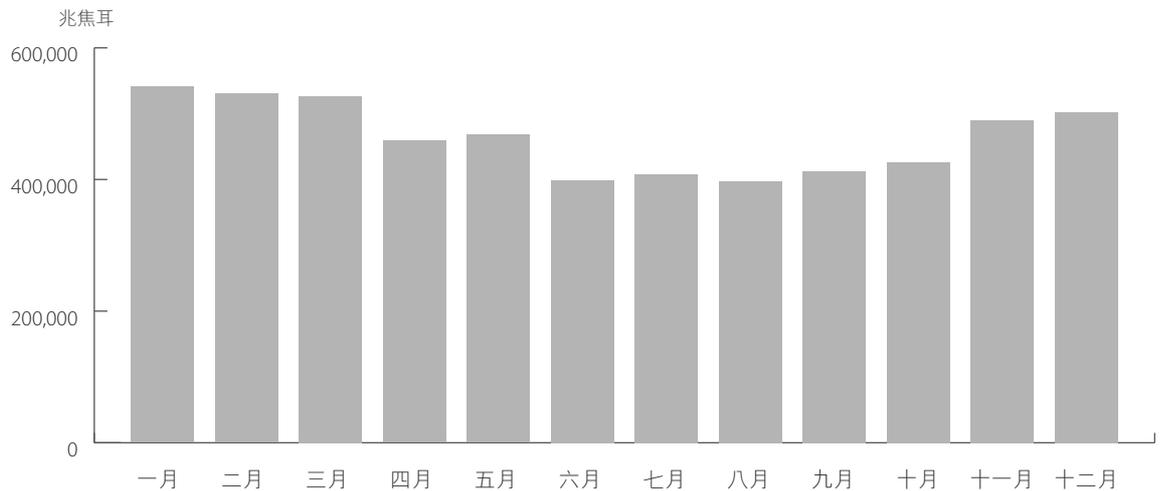


於耗電方面，本公司2017年耗電量始終維持於4萬至5萬千瓦時。



耗水方面，2017年8月為食用水耗量高峰期。

2017年公司煤氣使用量



耗氣量方面，本公司煤氣耗量於2017年夏季有顯著下降的趨勢。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西安總辦事處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和密度：

總溫室氣體排放量	2,365.04噸二氧化碳當量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0.857噸二氧化碳當量(以每位僱員計算)
直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663.21噸二氧化碳當量
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能源消耗)	523.58噸二氧化碳當量
其它間接排放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178.25噸二氧化碳當量

1.2 資源使用

為了有效地使用資源，達致減少浪費和保護生態環境，本集團實行節省資源及綠色檔案管理。我們於辦公室提倡「使用前 想一想」觀念，鼓勵員工節省用水、用電及用紙等，並建立計算機存盤系統，取代印刷正本存盤。我們的汽車維修業務亦選用環保油漆及環保材料，在維修汽車時，員工都會以「節約用水用電」為原則，減少環境污染及資源的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3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會將廢棄物分為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並由西安總辦事處指定劃分地點進行收集。當中，有害廢棄物會由與本集團長期合作並合資格的供貨商處理。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總計收集有害廢棄物70噸，無害廢棄物12.1噸。其密度如下：

產生有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數量計算)
0.02噸

產生無害廢棄物密度(以員工數量計算)
0.0043噸

2. 愛惜人才

2.1 僱傭

員工是本集團的資本，更是維持本集團營運的主體。本集團積極保護員工基本權益，關注員工要求，提升員工身心的健康愉悅，從而為本集團打造專業高效的團隊。

為確保員工擁有合法合理權益，本集團建立僱傭管理制度，其中包括《招聘錄用管理》、《員工異動管理規定》、《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員工考勤、休假及加班管理規定》、《員工意外傷害保險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員工離職管理規定》、《勞動合同》，對員工的聘用與晉升、勞動關係、僱員多元化、待遇與平等機會、福利與反歧視等方面作出規範監管，致力保障員工的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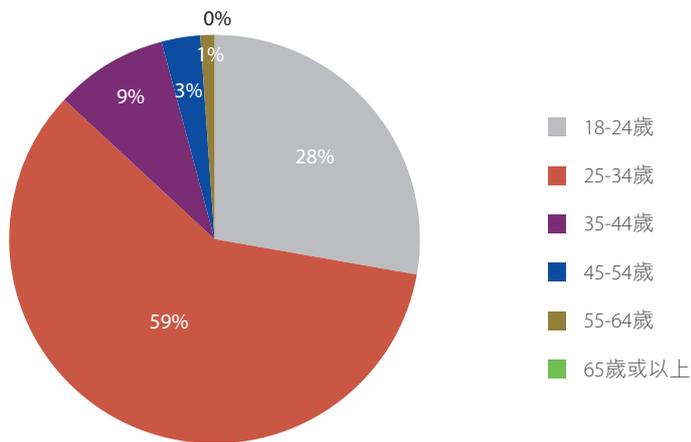
本集團建立機會平等、工作生活平衡、反歧視及僱員多元化文化，盡心為員工打造一個「零歧視很愉快」的工作間。本集團以企業公民為目標，絕不容許任何違反僱傭條例的個案，在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此類個案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方面，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2,838名員工，1,902為男性而936位是女性。本集團希望各僱員均能享受集團能給予的最大福利，因此超過9成均為全職員工，有2,704人，臨時工佔2人而學徒或實習生為132人。當中有2,834名員工來自中國內地，來自香港的有4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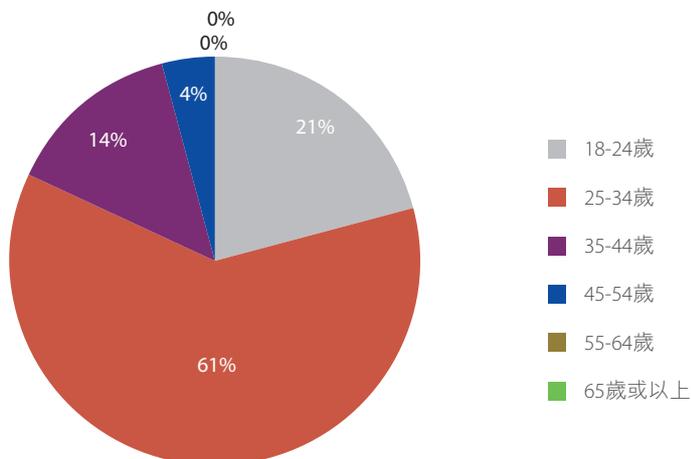
僱員流失率方面，於報告期間為0.35%，由於男性員工始終較多，佔全體流失率0.21%而女性員工佔0.14%，流失的員工全數來自中國內地。

僱員流失率之年齡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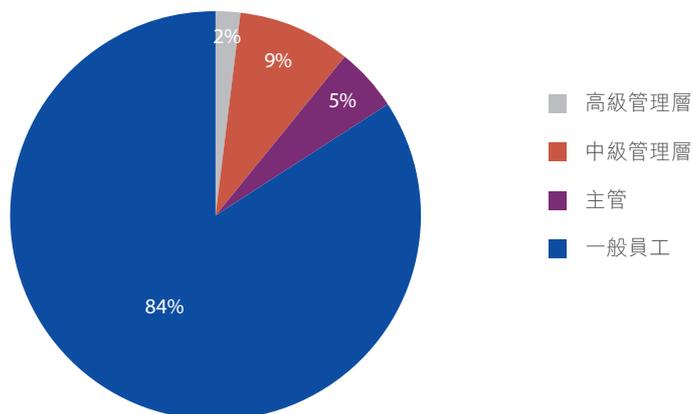
以下為本公司僱員年其它僱員年齡分佈及僱員職級分佈情況：

僱員年齡分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職級分佈



2.2 健康與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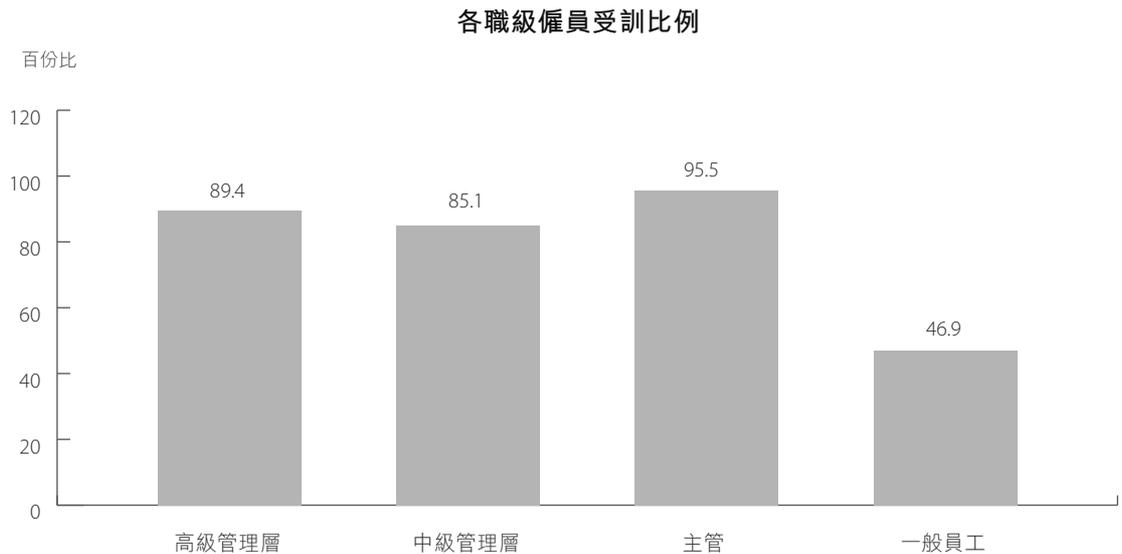
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是本集團發展管理的重點。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安全工作環境、保障員工工作時的安全及避免員工遇到職業性危害。我們視遵守香港及中國之職業健康安全法律法規為必須之企業責任行為，奠定安全營運的基礎。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涵蓋職業健康及安全、安全防護工具的提供、員工工作安全監控及培訓、外包商之工作安全監控等範疇。我們為員工安排體檢，並向員工灌輸安全知識。我們關懷員工的安全，因此，嚴格要求車間工人以「安全第一」行先，定期提醒他們佩帶防護工具。我們的主管會監控工作安全表現，使安全措施能有效地實行及得以持續改善，所以，在2017年，我們沒有違反健康與安全的個案。

2.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著重職業發展，故此，制定職業發展政策和員工發展政策，以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和提供更多學習機會，並在職業發展方面，我們採用資深員工帶新員工的發展方式，提升員工之間的雙向溝通，讓員工通過實踐及互相交流，提高工作能力與技術。當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使員工有更好的職業發展路向。針對新員工的適應與發展，本集團設置培訓導師，為他們進行入職培訓及崗位技能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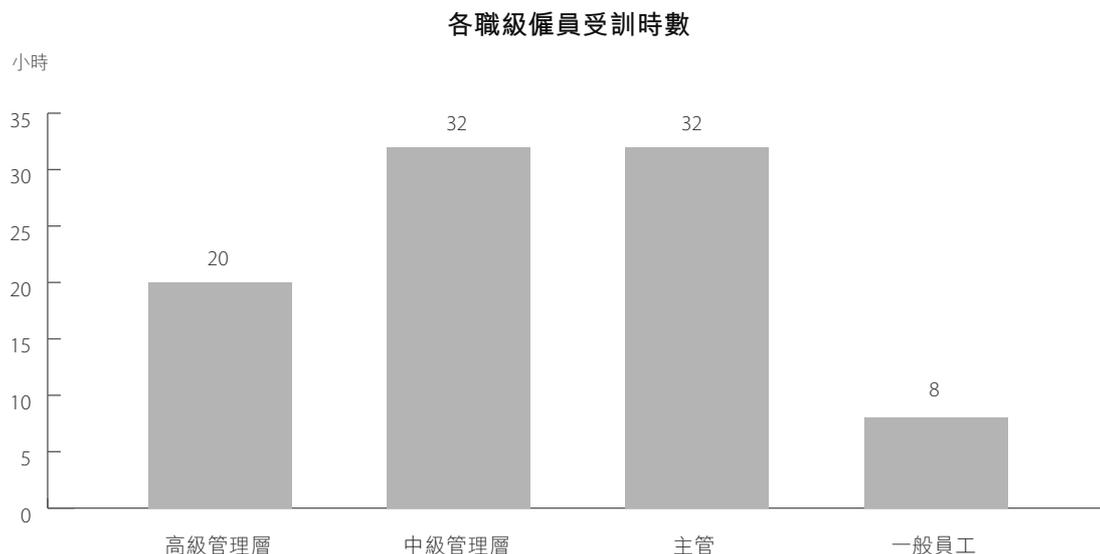
於報告期間，西安總辦事處受訓僱員百份比為53%其中約60%為男性，接近40%為女性，其中，男性完成受訓的總時數為17小時，女性則為10小時。

各職級僱員受訓比例情況如下表所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上述圖表可見，主管或以上職級的員工受訓比例達至85.1至95.5%。此外，各職級僱員受訓時數如下表：



2.4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之《僱傭條例》及中國之《勞動合同法》，與及相關的勞工準則，絕不聘請童工及強制勞工。在防止童工方面，本集團要求員工至少高中畢業，以杜絕童工應徵工作。在防止強制勞工方面，我們使用開放式的辦公場所，使強制勞動情況沒有機會發生。在這些札實措施的支持下，我們在2017年的違反勞工準則案件數目為零。

3. 供貨商管理

本集團綜合部採購推廣綠色採購，對供貨商的有效管理，能夠保證企業的平穩運行，保障各項產品與服務的質量和安全。本集團針對各項產品、服務的供應主體，按照國家及地方相關規定，制定了對應的管理流程，包括供貨商守則、供貨商招標及評估機制，並以社會責任為挑選供貨商的其中一項準則，以確保採購過程的合法合規，並保證所選供貨商在質量、環保、社會責任、安全等方面管理的高效。本集團要求供貨商提供的產品均擁有合法的知識產權，與供貨商的協議均有相關保密條款。

與供貨商的招標確認後，我們會向中目標供貨商正式下發送《中標通知書》及《供貨商准入資格證》。在供貨商獲得上述《中標通知書》及《供貨商准入資格證》後，我們方可與其展開正式合作。同時為保證供貨商有較高素質，我們會於每年底對本年度新增供貨商的表現進行考評，通過評估供貨商實際合作情況以決定是否與該等供貨商繼續合作。於報告期間，西安總辦事處之供貨商均來自中國內地。

4.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責任，制定超越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管理政策及措施，以保證產品質量及安全、產品描述於宣傳訊息中的準確性及售後服務質量。

產品質量監控：嚴格按照各品牌對應的廠商的質保政策，進行銷售和服務業務經營活動。此外，各汽車品牌的廠商會進行檢測並具有合格證。

產品安全：在產品銷售前，我們會對產品進行安全質檢，產品通過檢測，才能售賣，對於有害物質，本集團堅決杜絕生產和供應。

公平宣傳訊息政策：規定所有銷售部員工，均須在銷售時，提供客戶準確及真實訊息。

售後服務政策：提供售後服務，讓客戶能夠有一個互動開放平台，向我們查詢產品詳情及回饋意見。由於我們並非生產商，回收程序方面會配合汽車品牌廠商之回收政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責任管理政策的實施，是我們在2017年間沒有出現違反服務責任規例個案的關鍵要素。

5. 廉潔營運

本集團高度重視企業管治及廉政架構，制定防止賄賂政策、利益衝突申報政策、防止欺詐政策、公開招標政策、告密政策及獨立核數政策等，並指派法務部和審計部進行監督，堅決杜絕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包括勒索及洗黑錢。在2017年財政年度，我們並沒有出現貪污個案及其他與違反廉潔營運的相關個案。

6. 關愛小區

本集團積極融入小區，與小區有良好的溝通和互動，集團委派綜合部負責小區參與事宜，並積極響應及參與所轄區組織的活動，如公益贊助及環境保護活動等，令員工提升企業及個人的社會責任感，培養小區貢獻及環保素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積極參與關懷小區的活動。我們聯合黨支部組織貧困戶的捐助活動，派出義工10名並捐助價值若10,000元的物資。另外，我們於2017年12月29日向西安市兒童福利院捐贈人民幣50,000元。

除對外關懷小區外，我們亦十分關注本集團內較貧困之員工，累計已籌集善款超過人民幣13萬元。

展望

本集團於2017年致力於國內不同地方開拓經銷店，增加覆蓋度，我們本年度增加了四間經銷店，分別於西安開設斯柯達、一汽大眾4S經銷店；於銀川開設捷豹路虎4S經銷店、於延安和揚州開設雷克薩斯4S經銷店。我們除了積極拓展業務外，亦希望本集團能繼續堅持嚴格執行已有的各項管理制度，並進行有效監督和檢查。在環境保護、節能減排方面加大關注力度，盡可能減少對自然資源的使用。同時，持續關注員工健康及安全管理，定期舉行職業素養和業務技能培訓，關注員工的長期發展，為員工提供可持續發展的職業通道。在運營管理方面，進一步加強供貨商管理和監控，合理控制運營成本，提升運營效率。在客戶關懷方面，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客戶滿意度，針對客戶不同的喜好組織有針對性的客戶關愛活動。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持份者和投資者的溝通與互動，繼續參與小區及公益活動，提升企業的社會責任感。本集團有信心通過上述措施在2018年ESG方面有更好的表現。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行之有效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提升股東權益。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本公司會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本公司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就領導和監督本集團業務向全體股東負責，確保為股東增值的目標。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本公司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各項重要及適當的公司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公司的最新發展以便更好履職及可作出知情評估和決定。

董事會授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權力及責任，負責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委派之職能及工作任務。上述管理人員於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董事會批准。董事會全力支持高級管理人員以履行其職責。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以及本公司就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的遵守。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現時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董事長、提名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主席)

趙敏女士(首席執行官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賈若冰先生

苟新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宋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各在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有)載於本年報第25至29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有關評估獨立性的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性週年確認函，並認同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管理層，並且無任何足以重大干預彼等進行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能將其本身之專業知識帶入董事會，亦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並獲邀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起主導作用，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及為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分制約和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已召開6次會議，以討論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全年業績、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中期業績、討論／批准所有董事委員會之匯報和建議、審議2017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會否超過已訂年度上限、審議及批准新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及批准刊發本公司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考慮及批准調整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考慮及批准委任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等。

各董事於報告期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6/6	100
趙敏女士	6/6	100
賈若冰先生	6/6	100
苟新峰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附註1)	2/2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6/6	100
宋濤先生(附註2)	4/4	100
劉曉峰博士(附註2)	4/4	100
于元渤先生(附註1)	2/2	100
符致京先生(附註1)	2/2	100

附註：

1. 朱偉先生退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于元渤先生和符致京先生退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在彼等退任前，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舉行2次董事會會議。
2. 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在彼等獲委任後，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舉行4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的規定，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使各董事有充裕的時間及計劃出席。所有會議文檔均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三天送交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經討論及議決的事項均有詳細記錄並作出會議紀要、決議存檔。

董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有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過程的條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董事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新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退任董事可於相應股東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於任期屆滿後可予續期。彼等亦須根據上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重選。

根據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將在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五位董事均符合資格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賈若冰先生已向董事會表明，由於彼希望專注於彼作為本集團副總裁的職務，彼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為董事，並不會重選連任；而其他四名退任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已表明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建議重新委任上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四名退任董事。本公司連同本年報寄發之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該等四名董事之詳細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培訓

每位新委任之董事均於首度獲委任時獲提供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瞭解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狀況，以及足夠地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不斷掌握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等最新資料，以便更新其知識及履行職責。本公司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為確保所有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並保證各董事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安排培訓並提供相關經費。以下為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間參加培訓的記錄：

- 全體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苟新峰先生、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劉曉峰博士、朱偉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已接受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狀況及企業管治事項的定期簡介及更新。
- 全體董事(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賈若冰先生、苟新峰先生、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劉曉峰博士、朱偉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閱讀了與本集團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董事的責任及義務相關的技術簡訊、期刊及書刊。

董事進行財務申報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對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及按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作出平衡、清晰而可理解的評估。高級管理層已在需要時向董事會提供該等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提呈董事會批准。

本公司並無面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產生極大疑慮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為各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訂明，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胡德林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彼率領董事會，負責主持會議、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項均由董事會作出適時及建設性的討論。彼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戰略遠景、方向及目標，以及參與本集團的戰略及關鍵營運決策的制定過程。彼為主要負責人，負責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及採取適當步驟以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胡先生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

趙敏女士為首席執行官，彼履行首席執行官之職責及負責監督我們的營運及投資、管理我們與汽車製造商的關係以及為本集團開拓新的商機。

企業管治報告

為方便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董事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向全體董事提供充足、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以供考慮和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至少一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現時，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財務及投資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所有四個委員會均訂有明確書面職權範圍，且該等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可供查閱。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其所作出之決定或建議。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傑先生(委員會主席)、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劉傑先生	2/2	100
宋濤先生(附註1)	1/1	100
劉曉峰博士(附註1)	1/1	100
于元渤先生(附註2)	1/1	100
符致京先生(附註2)	1/1	100

附註：

1. 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在彼等獲委任後，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2. 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退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在彼等退任前，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舉行1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外聘核數師出席上述所有會議，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產生之事項。就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出現意見分歧。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宜、以及建議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及本集團採納之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覆查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檢討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表現及效能；
- 聽取及討論內部審計部門匯報本公司的內部審計情況及整改建議；及
- 審閱年度審核計劃，包括審核性質及範圍、應付核數師的費用、彼等的申報責任及工作計劃。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宋濤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及劉曉峰博士。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進行評估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劉傑先生	2/2	100
宋濤先生(附註1)	1/1	100
劉曉峰博士(附註1)	1/1	100
于元渤先生(附註2)	1/1	100
符致京先生(附註2)	1/1	100

附註：

1. 宋濤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劉曉峰博士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在彼等獲委任後，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2. 于元渤先生退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符致京先生退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在彼等退任前，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舉行1次薪酬委員會會議。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大致檢討及討論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及福利政策；
- 討論及建議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的薪酬待遇；及
- 討論及建議本公司執行董事薪酬的調整。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酬金按薪酬等級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人民幣)	人數
500,001-750,000	1
750,001-1,000,000	1

有關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董事長(彼為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胡德林先生(委員會主席)、劉傑先生、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物色、篩選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監管評估董事會表現的程序，以及擬定向董事會建議及監察本公司董事提名指引。

於篩選本公司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可參考若干條件，例如本公司的需要、候選人的操守、經驗、專業知識及該候選人對履行其職務及責任將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如有需要，可聘請外部招聘專業人士進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報告期間舉行的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胡德林先生	1/1	100
劉傑先生	1/1	100
宋濤先生(附註1)	—	—
劉曉峰博士(附註1)	—	—
于元渤先生(附註2)	1/1	100
符致京先生(附註2)	1/1	100

附註：

1. 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在彼等獲委任後，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沒有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2. 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退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在彼等退任前，在報告期間內本公司舉行1次提名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已履行以下主要工作：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
- 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的董事；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考慮及建議委任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自訂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有關僱員」)就其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而制定書面指引(「書面指引」)，其條款的嚴謹程度並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就此而言，「有關僱員」包括因其有關職務或工作而可能管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截至報告期間，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本公司知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限制期間，將提前通知其董事及有關僱員。

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蘇漪筠女士，其已符合上市規則所列規定之資格。蘇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高級管理層和秘書簡歷」一節。蘇漪筠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趙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蘇漪筠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79至83頁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會邀請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就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費用之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服務之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
審核服務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費用	2,180,000
非審核服務	—
總計：	2,180,00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認其須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透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由董事會領導，具有獨立性的監控授權。於報告期間內，內審部維持了遵循全面性、重要性和適應性以及成本效益原則的內部控制系統體系，從而全面的從日常監督、專項監督、事前審批、事中控制、事後核查的內部控制手段進行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控監控。具體措施如下：

1. 出台《集團公司招投標辦法》，對所有達標金額項目全線進行招標管理；
2. 制訂供貨商評議規則及供貨商准入資格管控，從而嚴把質量、價格關；

企業管治報告

3. 完善資產管理規範，從採購審批環節至資產報廢環節，全面監控資產安全；
4. 運營系統的完善管理及稽核，本集團在本年度對下屬子公司運營的OA及EAS等操作系統進行再開發及完善報表提取，從而保證企業運營數據的準確、完整、及時；及
5. 採用一系列風險管理措施，如財產保護控制、授權審批控制、運營分析控制、績效考核控制及預算控制等相結合的方法，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

於報告期間內，董事會已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作出審核。有關審核已涵蓋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層面。

根據內審部的調查結果，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作出以下總結：(i)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效能良好及充足；(ii)本集團已採納監察及修正違規情況所必需的監控機制；及(iii)本集團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規定。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響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與董事會秘書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

本公司已採納披露政策，旨在向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及有關僱員提供一般指引，以按適用法律及規則處理機密資料或監察信息披露等事宜。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乃促進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所必需的。本公司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通過股東大會、業績發佈會、路演活動、接待來訪、電話諮詢等多種渠道增進與股東之間的瞭解及交流。

本公司亦確認公司資料的透明度並及時披露公司資料以便股東及投資者能夠作出最佳投資決定的重要性。本公司股東大會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溝通提供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各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如彼等未能出席，則各委員會其他成員)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以回答提問。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sunfonda.com.cn，網站載有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及各項更新，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17年5月26日舉行之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出席上述股東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1/1	100
趙敏女士	1/1	100
賈若冰先生	1/1	100
苟新峰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附註1)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1/1	100
宋濤先生(附註2)	—	—
劉曉峰博士(附註2)	—	—
于元渤先生(附註1)	1/1	100
符致京先生(附註1)	1/1	100

附註：

1. 朱偉先生、于元渤先生及符致京先生已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為董事。
2.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26日生效。

如股東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票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852) 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之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良機。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如下：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2.3條，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至本公司總辦事處／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述明會議的目的。
2. 倘一名股東欲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一名非退任董事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被提名人士)應寄發一份經該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表明彼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予公司秘書。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為該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七日(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自股東大會的通告發送後的第二日起計的其他期間)並不遲於該等股東大會之日前的七日為止。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呈交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告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在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請見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有關股東權利的更多詳情，股東可參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在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須於各股東大會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西北地區第二大的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集團。本集團提供全面的汽車銷售及服務，包括：

- (i) 銷售汽車(進口及國產汽車)；
- (ii) 售後服務，包括：
 - a. 保養及維修服務；
 - b. 銷售零配件；及
 - c. 汽車修飾服務；及
- (iii) 其他增值服務，包括：
 - a. 汽車保險代理服務；
 - b. 汽車融資服務；
 - c. 汽車牌照服務；及
 - d. 汽車調查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84頁，以及第86頁至第87頁的財務報表內。

本集團年內的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本集團業績按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年內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的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預示)載於本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第8至24頁所載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回顧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著力提升環保表現，加強環保意識，並積極應對環保議題。本集團盡力在業務運作中採取各種節能減廢措施，減少耗費天然資源，使用環保產品和經認證的物料。同時，本集團通過公開招標方式聘用有資質的專業危險廢物處理機構對危險廢物進行統一回收和處置，以將對環境的污染盡量減至最低，本集團綜合部定期對處置效果進行檢查和監督。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30至44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法律法規的合規情況

董事會高度重視本集團在遵守境內外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方面的行為。本集團從事的行業是一個受到高度管制的行業。本集團必須持有汽車經銷商和經營汽車保養及維修業務所需的各種特定批文、執照和許可證，以及就我們的業務辦理多項備案，包括但不限於：

- 公路運輸批文及執照；
- 汽車保險代理執照；及
- 品牌汽車經銷備案。

失去或未能取得或重續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中斷我們的營運，而中國政府施加的罰款或處罰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會所知，並無出現對本公司業務及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重大違反法律或法規情況。

董事會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舉行。為確定有權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16日(星期三)至2018年5月2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8年5月15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董事會議決向本公司股東建議分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金額合共為人民幣45.1百萬元。擬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須待股東於本公司的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

如分派末期股息之建議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股息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支付予在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收市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因此，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29日(星期二)至2018年5月3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獲派發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不遲於2018年5月2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概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31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而其中可供分配予股東的儲備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31。

可分派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的可分派儲備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合共約為人民幣335.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45.1百萬元獲建議為年度末期股息。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其令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募集資金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市場發展及本集團的業務謹慎使用募集所得款項。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股份發售中所籌得款項均已使用完畢，其中約85%用於自建擴充銷售點網絡及選擇性收購擴充銷售點網絡；約5%用於現有銷售點的升級、保養及整修；及約10%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上述用途及比例均與本公司上市招股書中的相關內容一致。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2017年度五大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2017年度營業收入少於30%。本集團於年內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本集團的業務屬於零售性質，客戶較為分散。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貨商及最大供貨商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6.6%及28.3%。本集團已與汽車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相信我們強勁的表現記錄彰顯我們的超卓能力及對中國西北地區汽車經銷業務的深入市場知識。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營運能力及專業知識有助汽車供應商取得中國的市場份額及贏得客戶忠誠，因此，汽車供應商就彼等於中國西北地區的發展戰略與本集團保持頻密聯繫及尋求我們的建議。

於本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權益)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慈善捐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50,000元。

董事

年內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胡德林先生
趙敏女士
賈若冰先生
苟新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朱偉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傑先生
宋濤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
劉曉峰博士(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
于元渤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符致京先生(於2017年5月26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的規定，於2017年5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的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須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的規定，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及賈若冰先生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為本公司董事。以上所有五位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宋濤先生及劉曉峰博士表示願意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而賈若冰先生並不會重選連任，彼將會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簡歷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5頁至第29頁。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詳情包括：(1)苟新峰先生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從2016年11月9日起計為期三年；(2)宋濤先生和劉曉峰博士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約從2017年5月26日起計為期三年；(3)其他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更新服務合約從2017年5月15日起計為期三年；及(4)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概無擬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酬金

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各董事、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有權就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核數師或其他行政人員於任何法律程序(在彼獲勝訴或被判無罪的情況下)的抗辯中產生或承擔的所有損失或責任於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董事及行政人員安排適當之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退休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年末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母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A)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胡德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8,554,500	59.76%
趙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8,554,500	59.76%
賈若冰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2	216,000	0.04%
			154,000	0.03%
			370,000	0.07%
苟新峰先生	信託受益人 實益擁有人	3	120,000	0.02%
			30,000	0.01%
			150,000	0.03%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Top Wheel持有351,000,000股股份及由Westernrobust Company Limited(「**Westernrobust**」)持有7,554,500股股份。

Top Wheel的已發行股本由Golden Speed持有70%及由Win Force持有30%，而Golden Speed由胡德林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Win Force由趙敏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由於Top Wheel為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Top Wheel持有的351,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Westernrobus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可撤回酌情信託(「**管理信託**」)擁有，管理信託為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以表揚及獎勵若干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貢獻和表現。Top Wheel為管理信託的創立人，並持有管理信託項下未歸屬的非獎勵股份及獎勵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權。因此，管理信託及Top Wheel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7,5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Top Wheel為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及Win Force的受控法團，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等亦被視為於Westernrobust持有的本公司7,554,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賈若冰先生被視為於216,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賈若冰先生(惟未歸屬)的股份。
- (3) 苟新峰先生被視為於120,000股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苟新峰先生(惟未歸屬)的股份。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胡德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100%	
	趙敏女士	配偶權益	1	100%	
Top Wheel Limited	胡德林先生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4,000	70%	
		配偶權益	6,000	30%	
				20,000	100%
	趙敏女士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6,000	30%	
配偶權益		14,000	70%		
			20,000	100%	

附註： 胡德林先生持有Golden Spe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Golden Speed則持有Top Wheel的70%已發行股本。Top Wheel其餘30%已發行股本由其妻子趙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透過其全資投資公司Win Force間接持有。由於Top Wheel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而Golden Speed持有超過Top Wheel已發行股本的50%，故Top Wheel及Golden Spe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相聯法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兩個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末及年內任何時間均無存續任何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安排，而有關安排之目的或其中一項目的為使本公司董事、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12月31日，下列法團於本公司5%或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Top Whee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351,000,000	58.50%
	酌情信託創辦人	1	7,554,500	1.26%
			358,554,500	59.76%
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8,554,500	59.76%
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1	358,554,500	59.76%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2	90,000,000	15.00%

附註：

- (1) Top Wheel、Win Force及Golden Speed的上述權益亦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作為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各自的權益中披露。
- (2)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倫敦、香港及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銀行，其透過一系列全資附屬公司(包括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Bank、SCMB Overseas Limited、Standard Chartered Holdings (International) B.V.、Standard Chartered M.B. Holdings B.V.、渣打(亞洲)有限公司及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Standard Chartered Private Equity (Mauritius) III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所涉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所擁有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的登記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招股章程)於2014年1月18日(「採納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14年5月15日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時開始生效，且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仍然有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可購入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實體(「投資實體」)的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有關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或投資實體的供貨商、客戶、諮詢師、承包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貨商)。

董事會報告

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之上限，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為限。超出是項上限的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12個月期間直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而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承授人於要約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在支付名義代價總金額1港元後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並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全權另行釐定，概無規定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購股權的行使價為以下最高者：(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平均收市價；及(iii)購股權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0(b)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60,000,000股，佔本報告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為實行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為若干僱員的利益於同日成立管理信託，由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擔任受托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管理信託於同日獲無償轉讓本公司9,000,000股股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向承授人獎勵合計4,99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於本公司招股章程及財務報表附註30(a)披露。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概無於年內訂立或於年末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重大合約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企業管治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5至6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關於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重大法律訴訟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起訴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編製並已作出適當披露。

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胡德林先生、趙敏女士、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Win Force Enterprises Limited及Top Wheel Limited，合稱(「**控股股東**」))在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取得控股股東就其遵守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條文而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提供或自彼等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就不競爭契據的合規情況，並相信控股股東已全面遵守不競爭契據。

關連交易

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中，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且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應於本年報中披露。請見下列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披露的信息。

於2016年12月1日，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揚州新豐泰」)訂立新的汽車買賣協議(「汽車買賣協議」)，據此，揚州新豐泰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採購大眾進口汽車。根據汽車買賣協議，本集團會向揚州新豐泰批發銷售進口大眾汽車，銷售的單位價格相等於本集團從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的採購價，而採購價符合本公司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批發業務的定價政策。本集團可透過訂立汽車買賣協議拓寬汽車銷售的渠道，增加銷售數量以及減少庫存壓力。汽車買賣協議所訂的更新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1日的公告。

於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與揚州新豐泰訂立商品買賣框架協議(「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以不時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商品，主要包括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備件。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向揚州新豐泰批發採購大眾進口汽車以及汽車零備件的價格並不高於本集團從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的採購價，而採購價符合本公司與其他獨立汽車經銷商進行採購業務的定價政策。根據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本集團可在沒有大眾進口汽車車型的情況下，就近向揚州新豐泰採購，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把握商機。對於緊急的維修備件需求或大眾汽車(中國)銷售有限公司暫缺備件的訂購，本集團亦可通過向揚州新豐泰採購，以便提高備件滿足率，可滿足備件供應，快速完成維修業務。商品買賣框架協議期限為三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屆滿。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30日的公告。

揚州新豐泰乃由胡德林先生的妻舅及趙敏女士的胞弟(彼等分別為本公司的董事)趙義健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趙先生及揚州新豐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買賣協議與商品買賣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汽車買賣協議項下銷售額及銷量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640萬元及80輛；及商品買賣框架協議項下銷量及銷售額的年度上限分別為大眾進口汽車20輛和人民幣900萬元，以及汽車零備件人民幣80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揚州新豐泰的車輛數量為1輛，銷售額為人民幣270,769.23元；及揚州新豐泰向本集團銷售車輛數量為4輛，銷售額為人民幣1,230,512.82元，汽車零備件銷售額為人民幣79,951.89元，合計人民幣1,310,464.71元。詳情亦可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ii)根據一般商務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關規管協議(包括其中規定的定價原則及指引)並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聘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6條相關條款就上述本集團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彼等的發現及結論的函件。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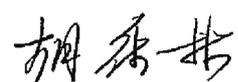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件。

承董事會命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德林先生

香港，2018年3月28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行(以下簡稱「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4至161頁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且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的審核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下文載有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以下各項事項的資料。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賣方返點

貴集團根據供應商合約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點。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應收返點為人民幣159,274,000元。應收返點餘額巨大且估計過程複雜。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核查相關供應商合約條款所採納的返點政策及核查基於返點政策的應收返點計算。吾等亦已核查返點的後續收據。

應收返點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12月31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7,455,000元。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管理層對可供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估計日後應課稅利潤確認。於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累計稅務虧損為人民幣233,832,000元。日後應課稅利潤金額的估計程序複雜，涉及受日後實際營運、稅項法規、市場或經濟條件影響的估計及判斷。

吾等的程序包括評估貴集團於估計未來應課稅利潤時使用的假設及方法。透過比較經貴集團管治層批准的業務計劃、預期未來利潤預測、相關增長比率、歷史財務及稅務資料，吾等評價及測試管理層對可得應課稅利潤進行的評估。吾等亦核查遞延稅項資產及尚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相關披露的充分性。

遞延稅項資產及尚未確認稅務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Lai Chee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a)	7,687,005	7,685,994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6(b)	(7,091,568)	(7,215,366)
毛利		595,437	470,628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b)	206,459	150,455
銷售及經銷開支		(293,357)	(258,890)
行政開支		(207,281)	(182,678)
經營利潤		301,258	179,515
融資成本	7	(73,517)	(87,482)
除稅前利潤		227,741	92,033
所得稅開支	6 10	(80,565)	(45,624)
年內利潤		147,176	46,409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47,315	46,863
非控股權益		(139)	(454)
		147,176	46,409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2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5	0.08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147,176	46,409
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326)	15,65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2,326)	15,6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4,850	62,065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44,989	62,519
非控股權益	(139)	(454)
	144,850	62,0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067,985	921,450
土地使用權	14	316,187	290,683
無形資產	15	13,128	3,151
預付款項	16	112,404	97,643
商譽	17	10,794	510
遞延稅項資產	28	7,455	20,77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7,953	1,334,211
流動資產			
存貨	18	781,025	681,809
應收貿易賬款	19	52,974	63,3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691,998	539,231
應收關連方款項	39(b)	12,020	21,6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1	274,365	190,260
在途現金	22	19,517	21,526
短期存款	23	55,209	91,2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	615,571	754,980
流動資產總值		2,502,679	2,364,06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1,278,289	1,227,99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5	389,758	426,39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6	325,891	297,825
應付所得稅		24,074	23,534
流動負債總值		2,018,012	1,975,743
流動資產淨值		484,667	388,3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12,620	1,722,5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4	212,941	59,500
遞延稅項負債	28	2,658	–
非流動負債總值		215,599	59,500
資產淨值		1,797,021	1,663,037
權益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377	377
儲備	31	1,793,496	1,658,566
非控股權益		1,793,873	1,658,943
		3,148	4,094
總權益		1,797,021	1,663,037

董事
胡德林

董事
趙敏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77	347,058	125,420	65,212	157,947	5,490	39,841	917,598	1,658,943	4,094	1,663,037
年內利潤	-	-	-	-	-	-	-	147,315	147,315	(139)	147,176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2,326)	-	(2,326)	-	(2,3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2,326)	147,315	144,989	(139)	144,850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1,193)	-	-	-	-	-	(1,193)	(807)	(2,000)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12,614	-	-	-	(12,614)	-	-	-
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	(11,616)	-	-	-	-	-	-	(11,616)	-	(11,6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附註30)	-	-	-	-	-	2,750	-	-	2,750	-	2,750
於2017年12月31日	377	335,442*	124,227*	77,826*	157,947*	8,240*	37,515*	1,052,299*	1,793,873	3,148	1,797,021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793,496,000元(2016年：人民幣1,658,566,000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77	347,058	125,420	60,333	157,947	3,248	24,185	875,614	1,594,182	4,548	1,598,730
年內利潤	-	-	-	-	-	-	-	46,863	46,863	(454)	46,4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15,656	-	15,656	-	15,65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15,656	46,863	62,519	(454)	62,065
轉撥自保留利潤	-	-	-	4,879	-	-	-	(4,879)	-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 開支(附註30)	-	-	-	-	-	2,242	-	-	2,242	-	2,242
於2016年12月31日	377	347,058*	125,420*	65,212*	157,947*	5,490*	39,841*	917,598*	1,658,943	4,094	1,663,0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利潤		227,741	92,033
就以下各項所作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3	101,373	97,3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4	7,561	7,342
無形資產攤銷	15	753	642
利息收入	5(b)	(6,518)	(6,8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5(b)	(7,127)	11,26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a)	2,750	2,242
融資成本	7	73,517	87,482
		400,050	291,440
已質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84,105)	79,140
在途現金減少		2,009	7,762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1,081	(12,3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33,647)	101,364
應收關連方款項減少		9,642	7,010
存貨(增加)/減少		(80,774)	10,80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7,234)	(40,2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7,102)	18,298
經營所得現金		79,920	463,207
已繳稅項		(66,706)	(39,1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3,214	424,01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08,359)	(189,5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86,018	91,377
購入土地使用權		(24,504)	(40,494)
購入無形資產		(2,087)	(26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33,512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增加		(55,209)	-
已收利息		6,518	6,899
收購附屬子公司	32	(44,324)	-
收購非控股權益		(2,00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3,947)	(98,481)
融資活動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473,542	5,477,693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5,275,034)	(5,815,877)
已付利息		(73,517)	(87,482)
已付股息	11	(11,616)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375	(425,6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6,206	933,157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3,277)	13,18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15,571	846,2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15,571	754,980
少於三個月到期的短期存款		-	91,226
		615,571	846,206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豐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1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2014年5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Golden Speed Enterprises Limited。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新豐泰(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97年	已發行股本 1,501,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Grand Foreve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托爾托拉 2011年	註冊股本50,000美元及 實收股本2,0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陝西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汽車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31,284,5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銘洋豐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凱盛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陝西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6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30,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盈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09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3,204,5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信捷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6,846,75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55,199,805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鄂爾多斯市新豐泰凱盛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2010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9,733,148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之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09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84,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蘇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 2011年	註冊股本52,000,000 港元及實收股本 45,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蘭州新豐泰汽車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蘭州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8,104,012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迎賓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7,187,45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延安新豐泰博奧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延安 2011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6,408,2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2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無錫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無錫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山西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太原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揚州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	9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紅旗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夏新豐泰信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3年	註冊及實收 股本49,000,000港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寧夏新豐泰駿美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尚眾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6,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北京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7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渭南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渭南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陝西新豐泰福生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咸陽新豐泰瑞嘉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咸陽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新豐泰(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89,232,599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陝西新豐泰銘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銀川順馳路捷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川 2014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延安新豐泰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延安 2015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揚州新豐泰鈞盛雷克薩斯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揚州 2016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25,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西安新豐泰涇河物流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3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9,171,896元	-	100%	物流服務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子公司的資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子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公司名稱	註冊/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業地點	註冊/實收/ 已發行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一家附屬 子公司持有	
陝西新豐泰金達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西安 2014年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及 實收股本零元	—	100%	倉儲服務
西安新豐泰智威汽車銷售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西安 2017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渭南市宗申寶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渭南 2012年	註冊及實收股本 人民幣63,000,000元	—	100%	汽車銷售及服務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有限公司。

** 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該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於2017年10月31日，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渭南新豐泰博奧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渭南博奧」)的2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收購後，渭南博奧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該等公司均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本集團於本年內自第三方收購渭南市宗申寶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上表載列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資料，各董事認為，有關附屬子公司乃對本集團在本年度內的業績具重大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分的公司。各董事認為，倘詳列其他附屬子公司的資料將會使有關資料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入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取得控制權是指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子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所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入賬基準(續)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下文附屬子公司會計政策所列三種有關控制權的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一間附屬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發生的變動(並未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子公司之控制權，則其取消確認(i)該附屬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制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交易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利潤(視何者屬適當)，基準與倘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年至
2016年週期)

披露計劃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適用範圍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後，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作出相關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公司提供能夠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年度改進2014年至2016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年度改進2015年至2017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²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視乎於應用準則時本集團可得的額外合理及輔助資料，採納後的實際影響可能有別於下文所載者。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2016年8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闡述三大範疇：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的分類；以及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令其分類由現金結算變為權益結算的修訂時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明確說明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說明，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令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在採納有關規定時，實體須在不重列以往期間的情況下應用該等修訂，惟倘實體選擇採納全部三項修訂並符合其他準則時，則可以追溯應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2014年9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匯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所有先前版本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述比較資料，並將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對期初權益結餘作出的任何過渡調整。於2017年，本集團已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進行詳細評估。與分類及計量及減值規定有關的預期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其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預期本集團將繼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目前按公平值持有的金融資產。目前所持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將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原因為本集團擬於可見將來持有該等投資，且本集團預期將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公平值變動。就股權投資於其他全面收入入賬的收益及虧損不得於取消確認有關投資時重新計入損益。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應收租賃款項、貸款承擔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將按每十二個月基準或使用年期基準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入賬。本集團將應用簡化方式，並將根據於其所有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餘下年期內的所有現金差額現值估計的可使用年期預期虧損入賬。此外，本集團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應用一般方法，記錄基於其他應收款項的潛在違約事件估計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首次採納該準則後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並建立了全新的五步模型，此將適用於客戶合約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確認的金額為能反映實體預期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準則提供了計量及確認收入之更具結構性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大量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劃分總收入、有關履行責任的資料、各期間之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該準則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規定。在首次應用該準則時須作出全面的追溯應用或修訂後的追溯。2016年6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解釋採納該準則的不同實施問題，包括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及知識產權許可有關的應用指引，以及準則採納的過渡。該等修訂亦擬協助確保實體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能更加一致地應用及降低應用有關準則的成本及複雜性。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計劃作出全面追溯應用。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然而，自2018年起，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構成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呈列及披露規定較現時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所列者更為詳細。該等呈列規定較現有做法有重大變動，將要求本集團財務報表大幅增加披露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多項披露規定為新規定，而本集團已評估其中的若干披露規定將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本集團預期財務報表附註將因披露就決定該等合約(包括可變代價)的交易價格所作重大判斷、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的方式以及估計各項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所作假設而增加。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須將從客戶合約所確認的收入分拆為多個類別，以便說明收入及現金流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受經濟因素影響的程度。其亦將會就分拆收入的披露與就各可報告分部所披露的收入資料之間的關係作出信息披露。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5月頒佈，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賃期作出租賃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關於應用重估模式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其後會就反映租賃負債利息而增加及因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承租人將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由於租賃期變更或用於釐定該等付款的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承租人一般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數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的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作出更多披露。承租人可選擇以全面追溯應用或修訂後追溯應用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的影響，且正考慮會否選擇利用現有可行權宜方式，以及將會採用的過渡方式及寬免。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7(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55,446,000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當中所列部分金額或需確認為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本集團需作進一步分析，以確定將予確認的新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金額、所選其他可行權宜方式及寬免以及採用該準則日期前訂立的新租賃。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於2017年6月頒佈，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為在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提供指引。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有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或預收款，實體應就每筆預付代價的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實體可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初或於先前報告期初(其於實體首次應用該詮釋的報告期的財務報表呈列為比較資料)按全面追溯基準或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該詮釋。本集團預期自2018年1月1日起以未來適用法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2017年7月頒佈，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應用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務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分開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該詮釋將獲追溯應用，可全面追溯應用而毋須採用事後確認或以帶有應用的累積效應方式追溯，作為於首次應用當日對期初權益的調整，而不重列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即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股權三者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即於被收購方中賦予持有人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資產淨值的現有所有權權益。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按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狀況及相關條件所作適當分類及指定用途評估所接收金融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先前所持股權按收購日期公平值重新計量及任何所產生盈利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由收購方將予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乃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已就非控股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三者的總和，超過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差額。如該項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商譽的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已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的部分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關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股本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該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則於對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利的市場進行。本集團必須可於該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進行交易。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即假設市場參與者按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在各情況下採用適當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資料可用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中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分類至下述的公平值層次：

- 第一層 — 公平值乃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技術，而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為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
- 第三層 — 公平值乃基於估值技術，而所使用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乃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按經常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重新評估分類，以釐定各層之間有否出現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除存貨、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出售組合外，倘有資產減值跡象或資產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視乎個別資產而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僅在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稅前貼現率折算至現值。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果出現有關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就商譽以外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有關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適用下列任何情況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子公司或同系附屬子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列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列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其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營運後所產生的維修保養等支出，一般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在符合確認準則的情況下，重大檢查支出將於該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列為重置成本。如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相隔一段時間予以更換，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獨立資產，並作出相應折舊。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年率如下：

類別	估計可使用年期	估計剩餘價值
建築物	20年	5%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及5年 (以較短者為準)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5%
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5%
汽車	4至5年	5%

如果某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均個別計提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及按需要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已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的年度內，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或待安裝的建築物以及廠房及機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獲評估為有限。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其後在可使用的經濟年期內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和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作檢討。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無形資產的主要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經銷協議	40年

租賃

凡將資產擁有權(法定所有權除外)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均入賬列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訂定時，租賃資產的成本乃按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資本化，並連同債務(不包括利息部分)入賬以反映該購買及融資。根據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租期或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者計算折舊。上述租賃的融資成本，於租約期按固定比率自損益表扣除。

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乃列作經營租賃。如本集團是承租人，經營租賃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任何從出租人所收取的優惠)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表扣除。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土地使用權

中國內地所有土地由國家擁有，並不存在個人土地擁有權。本集團取得若干土地的使用權，而就有關權利支付的代價乃記錄為土地使用權，有關金額以直線法按24至63年的租期攤銷。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在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在途現金、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關連方款項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如以短期內出售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內含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確認，公平值正變動淨值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而公平值負變動淨值則列為融資成本，均呈列於損益表。該等公平值淨額變動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確認。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在達致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標準時方於初始確認日作如此指定。

當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無緊密關連及主合約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按獨立衍生工具並以公平值列賬。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的變動會在損益表中確認。僅會於合約條款出現變動而須對現金流量作出重大修訂或在金融資產按公平值重新分類至損益類別時，方會作出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屬於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於初步計量後，此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減值撥備計量。計算攤銷成本乃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計入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減值所產生的虧損會在損益表分別確認為融資成本及行政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將初步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而並無重大延誤;且(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的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其將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的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對已轉讓資產作出擔保的形式持續參與的資產,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的代價金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則存在減值。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正面臨重大經濟困難、違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跌幅,例如與違約相關的欠款或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會個別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或組合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減值。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會計入一組信貸風險特點相若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確認或繼續確認，則不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調減，而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調減後的賬面值持續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作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利息收入。若日後收回款項的機會渺茫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通過調整備抵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撇銷款項，收回的款項則計入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借貸。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貸，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如下分類而定：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在該情況下則會按成本列賬。收益及虧損會在取消確認負債時通過實際利率攤銷程序在損益表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會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在相關負債的責任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人按極為不同的條款提供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有重大修訂，有關交換或修訂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乃於損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現行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並將淨額列入財務狀況表。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具體識別基準計算(按適用情況)，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致其目前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基於一般業務過程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且一般自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再減去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與現金類似的資產。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如涉及在損益以外確認的項目，均在損益外確認，即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獲稅務機關退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如遞延稅項負債是由初步確認商譽或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如可以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只有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抵扣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但以下情況除外：

- 如有關可抵扣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是由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及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於附屬子公司的投資的可抵扣暫時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減少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為限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有及僅倘本集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乃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是對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惟在未來每一段預期有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預期將予結清或收回的期間內，涉及的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清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時，方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收入確認

當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且收入能可靠計量時，則按下列基準確認收入：

- (a) 貨品銷售收入乃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家時確認，前提是本集團不再對已售貨品維持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和有效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的收入於完成服務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 (c)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於預計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按累計基準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賣家返點

與銷量相關的賣家返點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約截至報告日期止所獲得的預期返點，按累計基準自銷售成本扣除並確認。

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仍持有的項目相關的返點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的成本在扣除適用返點後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設立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形式領取報酬，即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權益結算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授出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計量。公平值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0中披露。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於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連同權益的相應增加一起於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於各報告期末確認，直至歸屬日期止，以反映歸屬期屆滿之程度，以及本集團能就最終歸屬權益工具數目作出最佳估計。於一個期間內扣除或計入損益表的累計支出之變動於期初與期末確認。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不會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若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而獎勵的原來條款已經達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方式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被取消時會被視為於取消日期歸屬，而任何有關獎勵尚未確認之支出須立刻確認。此包括未達到非歸屬條件(條件受本集團或其僱員所控制)的任何獎勵。然而，若有新獎勵於授出當日指定為取代被取消的獎勵，被取消的及新的獎勵將被視為修訂前段所述取消的獎勵。

其他僱員福利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地方市政府營辦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子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定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應佔的直接借貸成本，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時中止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將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擬派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當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因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所有差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外幣計值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異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確認)。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其損益表則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於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子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對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討論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需要作出重大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將可用以抵銷有關可動用的虧損為限。在釐定可予以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須根據日後應課稅利潤可能出現的時間及水平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於2017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455,000元(2016年：人民幣20,774,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233,832,000元(2016年：人民幣142,681,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須由本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7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794,000元(2016年：人民幣51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無限年期及商譽除外)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基於類似資產按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的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額成本而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或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使用年期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開支，或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直至完成及出售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現時市況及銷售性質相近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或會因顧客品味或競爭對手因應嚴峻的消費產品行業週期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汽車銷售及服務。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以單一業務單位經營，並設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即銷售汽車及提供相關服務。

概無匯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可報告經營分部。

地理區域資料

由於本集團所有收入及經營利潤均來自中國內地的汽車銷售及服務，且本集團90%以上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並未達到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故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a) 收入：

收入指所售商品發票淨值及所提供服務價值減去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倘適用)後的收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汽車所得收入	6,799,625	6,859,168
其他	887,380	826,826
	7,687,005	7,685,994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續)

(b)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152,469	130,120
物流及倉儲收入	33,539	17,737
利息收入	6,518	6,899
自汽車製造商收取的廣告支持	609	3,3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7,127	(11,263)
政府補助	2,305	459
其他	3,892	3,183
	206,459	150,455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酬金(附註8))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148,014	128,94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2,750	2,242
其他福利	28,430	22,527
	179,194	153,716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6. 除稅前利潤(續)

(b) 銷售及服務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的銷售成本	6,595,237	6,757,479
其他*	496,331	457,887
	7,091,568	7,215,366

* 銷售及服務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47,207,000元(2016年：人民幣39,807,000元)。

(c) 其他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1,373	97,335
土地使用權攤銷	7,561	7,342
無形資產攤銷	753	642
核數師酬金	2,180	2,120
廣告及業務宣傳開支	69,016	63,002
租賃開支	10,866	7,587
銀行收費	5,326	8,156
辦公室開支	23,713	22,989
物流開支	9,642	9,8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虧損淨額	(7,127)	11,263

7. 融資成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的利息	73,517	87,482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所披露本年度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胡德林先生	—	201	—	10	211
— 趙敏女士 ⁽ⁱ⁾	—	201	—	10	211
— 賈若冰先生	—	832	176	34	1,042
— 苟新峰先生	—	567	96	37	700
	—	1,801	272	91	2,164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傑先生	159	—	—	—	159
— 于元渤先生 ⁽ⁱⁱ⁾	66	—	—	—	66
— 符致京先生 ⁽ⁱⁱⁱ⁾	87	—	—	—	87
— 宋濤先生 ^(iv)	93	—	—	—	93
— 劉曉峰博士 ^(v)	122	—	—	—	122
	527	—	—	—	527
	527	1,801	272	91	2,691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 獎勵開支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 胡德林先生	—	215	—	10		225
— 趙敏女士 ⁽ⁱ⁾	—	215	—	10		225
— 賈若冰先生	—	866	229	34		1,129
— 夏坤先生 ^(vii)	—	250	—	34		284
— 苟新峰先生	—	504	88	34		626
	—	2,050	317	122		2,489
非執行董事：						
— 朱偉先生 ^(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傑先生	190	—	—	—		190
— 于元渤先生 ⁽ⁱⁱ⁾	190	—	—	—		190
— 符致京先生 ⁽ⁱⁱⁱ⁾	224	—	—	—		224
	604	—	—	—		604
	604	2,050	317	122		3,093

(i)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為趙敏女士，彼亦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ii) 于元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2年6月19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5月26日起退任。

(iii) 符致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4年1月18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5月26日起退任。

(iv) 宋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

(v) 劉曉峰博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5月26日起生效。

(vi) 朱偉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4月2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5月26日起退任。

(vii) 夏坤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2014年11月20日起生效，並於2016年11月9日起辭任。

8.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若干董事授出股份獎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該等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按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之酬金披露中。

於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於年內，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獲支付任何酬金(2016年：零)。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的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董事(2016年：兩名)，彼等的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8披露。於年內，其餘三名(2016年：三名)非本公司董事或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913	1,7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1	102
	2,024	1,870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7年	2016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彼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一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授出股份獎勵，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之披露中。該等股份獎勵之公平值(其已於歸屬期內於損益表確認)按授出日期釐定，而計入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之金額已載於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最高薪僱員之酬金披露中。

10.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的所得稅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67,246	36,589
遞延稅項(附註28)	13,319	9,035
	80,565	45,624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已獲總督會同內閣承諾，不會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引用開曼群島所制訂就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子公司並無於英屬處女群島擁有營業地點(註冊辦事處除外)或經營任何業務，故該附屬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子公司須於年內就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2016年：16.5%)稅率繳納所得稅。於年內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應課稅利潤，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的所得稅稅率為25%。

10. 所得稅(續)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利潤對賬：

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子公司按其所在地區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27,741	92,033
按適用稅率(25%)計算的稅項	56,935	23,008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344)	1,523
不可扣稅開支	1,176	1,732
不予以確認的稅項虧損	22,798	19,361
稅項開支	80,565	45,624

11. 股息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9.0港仙(2016年：2.2港仙)	45,139	11,808

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0,000,000股(2016年：600,000,000股)計算。

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照以下方式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147,315	46,863
	2017年	2016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0.25	0.08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693,817	48,703	129,454	80,569	146,063	148,344	1,246,950
累計折舊	(146,068)	(15,355)	(64,955)	(57,238)	(41,884)	-	(325,500)
賬面淨值	547,749	33,348	64,499	23,331	104,179	148,344	921,450
於2017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7,749	33,348	64,499	23,331	104,179	148,344	921,450
添置	82,522	2,024	15,753	7,997	106,233	85,027	299,556
收購附屬子公司	21,093	-	2,549	1,283	2,318	-	27,243
出售	-	-	(2,087)	(1,532)	(75,272)	-	(78,891)
年內折舊撥備	(39,930)	(7,238)	(14,986)	(7,981)	(31,238)	-	(101,373)
轉讓	173,133	5,144	-	-	-	(178,277)	-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784,567	33,278	65,728	23,098	106,220	55,094	1,067,98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70,565	55,871	144,352	86,262	145,932	55,094	1,458,076
累計折舊	(185,998)	(22,593)	(78,624)	(63,164)	(39,712)	-	(390,091)
賬面淨值	784,567	33,278	65,728	23,098	106,220	55,094	1,067,985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681,077	58,404	121,146	77,718	174,347	81,867	1,194,559
累計折舊	(110,901)	(12,021)	(52,539)	(47,500)	(42,852)	-	(265,813)
賬面淨值	570,176	46,383	68,607	30,218	131,495	81,867	928,746
於2016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70,176	46,383	68,607	30,218	131,495	81,867	928,746
添置	22,847	143	8,997	4,560	84,915	71,217	192,679
出售	(11,595)	(8,219)	(291)	(878)	(78,927)	(2,730)	(102,640)
年內折舊撥備	(35,689)	(4,959)	(12,814)	(10,569)	(33,304)	-	(97,335)
轉讓	2,010	-	-	-	-	(2,010)	-
於2016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47,749	33,348	64,499	23,331	104,179	148,344	921,45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93,817	48,703	129,454	80,569	146,063	148,344	1,246,950
累計折舊	(146,068)	(15,355)	(64,955)	(57,238)	(41,884)	-	(325,500)
賬面淨值	547,749	33,348	64,499	23,331	104,179	148,344	921,45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329,457,000元(2016年：人民幣125,345,000元)的若干建築物的物業所有權證申請仍在辦理中。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85,068,000元(2016年：人民幣297,370,000元)的若干建築物，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14. 土地使用權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326,717	288,223
收購附屬子公司	11,316	–
添置	21,749	38,494
於年末	359,782	326,717
攤銷：		
於年初	36,034	28,692
年內攤銷	7,561	7,342
於年末	43,595	36,034
賬面淨值：		
於年末	316,187	290,683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所擁有土地使用權的成本。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剩餘年期介乎24至63年。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78,004,000元(2016年：人民幣153,843,000元)的若干土地使用權，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15.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經銷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151	–	3,151
添置	2,087	–	2,087
收購附屬子公司	–	8,643	8,643
年內攤銷撥備	(753)	–	(753)
於2017年12月31日	4,485	8,643	13,12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136	8,643	17,779
累計攤銷	(4,651)	–	(4,651)
賬面淨值	4,485	8,643	13,128
2016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6,781	–	6,781
累計攤銷	(3,256)	–	(3,256)
賬面淨值	3,525	–	3,525
於2016年1月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3,525	–	3,525
添置	268	–	268
年內攤銷撥備	(642)	–	(642)
於2016年12月31日	3,151	–	3,15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成本	7,049	–	7,049
累計攤銷	(3,898)	–	(3,898)
賬面淨值	3,151	–	3,151

本集團的主要可識別無形資產指與來自第三方的某一汽車製造商訂立的中國內地經銷協議。該經銷協議並無訂明具體合約期限或終止安排。該經銷協議在40年內攤銷，為管理層對其可使用年期的最佳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6. 預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租金	8,323	5,120
購置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66,255	63,5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37,826	29,023
	112,404	97,643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成本	51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510
於2016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年內減值	510 -
於2016年12月31日	510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1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510
於2017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收購附屬子公司(附註32) 累計減值	510 10,284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10,794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10,794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10,794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本公司董事認為，商譽包括收購產生且未單獨確認之預期業務協同效應之公平值。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產生商譽的相關4S經銷業務。該4S經銷業務被視作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基於經高級管理層批准之十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現金流量預測計算得出的使用價值釐定。於各年度，自報告期末起計十年期以後用於推算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增長率均為3%(2016年：3%)。適用於一年期以後現金流量預測之稅前折現率為12%(2016年：14%)。

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之假設

下文所述為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汽車銷售及服務收入－用於釐定汽車銷售及服務之未來盈利的依據為本集團於過往兩年類似4S門店的過往銷售及平均增長率。

經營開支－用於釐定價值分配之依據為存貨成本、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假設之價值分配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致力維持本集團之經營開支於可接受水平。

假設變動之敏感度

就有關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而言，管理層認為，概無任何上述主要假設之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商譽)大幅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18. 存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汽車	709,019	597,605
零配件	72,006	84,204
	781,025	681,809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93,519,000元(2016年：人民幣281,985,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08,427,000元(2016年：人民幣124,368,000元)的若干存貨，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

19. 應收貿易賬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974	63,375

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其未償還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不存在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利息。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6,966	55,089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一年	4,361	3,026
超過一年	1,647	5,260
	52,974	63,375

19.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1,327	58,115
逾期超過一年但未減值	1,647	5,260
	52,974	63,375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大量分散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多名與本集團維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轉變以及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故此毋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支付予供應商的預付款項及按金	433,498	294,765
應收賣方返點	159,274	178,325
可收回增值稅(i)	7,860	6,130
其他	91,366	60,011
	691,998	539,231

附註：

- (i) 本集團的汽車銷售須繳納中國內地增值稅(「增值稅」)。採購的進項增值稅可從應付銷項增值稅中扣除。可收回增值稅乃銷項增值稅與可抵扣進項增值稅兩者間的淨差額。適用於本集團銷售的增值稅稅率為17%。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涉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1. 已質押銀行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銀行授出信貸融資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的存款	274,365	190,260

已質押銀行存款按財務機構訂定的利率賺取利息。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3,677,000元(2016年：人民幣190,260,000元)的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附註25)。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為17,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95,000元)及8,6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393,000元)(2016年：無)的若干已質押銀行存款已質押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抵押品(附註24(a))。

22. 在途現金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在途現金	19,517	21,526

在途現金是以信用卡結算，尚未經銀行記入本集團賬戶的銷售所得款項。

23.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615,571	754,980
短期存款	55,209	91,226
	670,780	846,206
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存款	55,209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571	846,206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入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信譽度高的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為人民幣549,011,000元(2016年：人民幣620,310,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透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2017年		2016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3.3-7.0	1,140,520	1.4-7.0	1,099,160
其他借貸	5.6-7.8	137,769	5.6-7.9	128,831
		1,278,289		1,227,99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3.3-5.5	212,941	5.0-7.4	59,500
		1,491,230		1,287,491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包括：				
— 有抵押貸款(a)		1,212,583		1,197,491
— 無抵押貸款		278,647		90,000
		1,491,230		1,287,491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	1,140,520	1,099,160
於第二年	3,000	56,500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9,455	3,000
超過五年	130,486	—
	1,353,461	1,158,660
其他應償還借貸：		
於一年內	137,769	128,831
	1,491,230	1,287,491

24.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178,004,000元(2016年：人民幣153,843,000元)位於中國內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按揭(附註14)；
 - (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285,068,000元(2016年：人民幣297,370,000元)的建築物的按揭(附註13)；
 - (iii)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人民幣493,519,000元(2016年：人民幣281,985,000元)的存貨的按揭(附註18)；
 - (iv) 本集團總賬面值約17,1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295,000元)及8,63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6,393,000元)(2016年：無)的銀行存款的按揭(附註21)；
- (b) 於2017年3月10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借用長期銀行貸款223,000,000港元，利率為十二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8厘，最後到期日為2026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須根據分期付款安排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償還。
- (c) 除總賬面值為280,000,000港元(等值人民幣234,055,000元)(2016年：無)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外，其餘所有貸款均為人民幣貸款。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109,512	96,665
應付票據	280,246	329,7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9,758	426,393

於各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98,162	392,477
三至六個月	87,138	31,994
六至十二個月	3,173	639
超過十二個月	1,285	1,283
	389,758	426,39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利息。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還款期通常為90至180天。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的存貨按揭作為抵押，其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08,427,000元(2016年：人民幣124,368,000元)(附註18)。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揭作為抵押，其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03,677,000元(2016年：人民幣190,260,000元)(附註21)。

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付款項	36,474	28,383
客戶墊款	135,818	130,932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	37,616	34,683
應付稅項(所得稅除外)	14,068	12,834
收自建築服務供應商之按金	70,000	70,000
其他	31,915	20,993
	325,891	297,825

27. 僱員退休福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國家法規規定，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的僱員須參加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僱員於其退休日均有權享有相當於其最後受聘所在地區的平均基本薪金固定比例的年度退休金。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須向地方社會保障局供款，供款按僱員受僱於中國內地附屬子公司所在地區上一年度的平均基本薪金的10%至22%計算。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責任支付其他退休金福利。

28.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可用作抵銷 日後應課稅 利潤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應計工資 及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24,485	5,324	29,809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6,283)	(2,752)	(9,035)
於2016年12月31日	18,202	2,572	20,774
計入本年度綜合損益表的 遞延稅項(附註10(a))	(13,319)	-	(13,319)
於2017年12月31日	4,883	2,572	7,455

於2017年12月31日，並未就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33,832,000元(2016年：人民幣142,68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遞延稅項資產乃源自已持續虧損一段時間的附屬子公司，相信未來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

遞延稅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收購一家附屬 子公司產生 的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
收購一家附屬子公司產生的遞延稅項(附註32)	2,658
於2017年12月31日	2,658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28.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國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徵收5%預扣稅。該規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以後的盈利。如果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在司法權區訂有稅務優惠安排，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因此，本集團須就自2018年1月1日產生的盈利由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付預扣稅。

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回盈利繳納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將不大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分派有關盈利。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暫時性差異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9,138,000元及人民幣1,034,167,000元。

29. 股本

法定

	2017年 每股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2016年 每股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00,000

股份

	每股0.0001美元 的股份數目	相等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600,000,000	377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份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普通股 面值等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及2016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	377
於2017年1月1日 及2017年12月31日	600,000,000	60	377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月8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的僱員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作出貢獻。

為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由胡德林先生和趙敏女士共同擁有的Top Wheel Limited於2014年1月8日設立管理信託，而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則作為受託人。同日，Top Wheel Limited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本公司的9,000,000股股份無償轉讓予管理信託。根據本公司的現行股本架構，悉數歸屬股份獎勵概不會對本公司的額外普通股造成任何影響。

以下獎勵股份均為於年內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

	2017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獎勵股份數目 千股
於1月1日	2,224	2,002
年內授出	1,910	780
年內被沒收	(10)	(100)
年內歸屬	(579)	(458)
於12月31日	3,545	2,224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歸屬期為五年，而於歸屬期內任何特定經選定僱員獲授的獎勵股份將於相關獎勵的授出日期的每個週年日以相同份額歸屬。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的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歸屬期間	授出日期	於授出日期的市價 港元/股	於12月31日發行在外的 股份數目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5年	2014年5月15日	3.76	516	774
5年	2015年7月2日	2.95	503	680
5年	2016年2月6日	2.54	616	770
5年	2017年1月23日	2.19	1,910	-
			3,545	2,224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平值為人民幣3,497,000元(2016年：人民幣1,772,000元)。

已授出的股份獎勵公平值乃經參考授出日期股份的市值，並計及授出股份獎勵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估計。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之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2,750,000元(2016年：人民幣2,242,000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有3,545,000股(2016年：2,224,000股)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

(b) 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1月18日，當時股東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表揚及獎勵本集團經選定僱員的貢獻以及推動彼等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作出貢獻。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2016年：零)。

31. 儲備

(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則及規例，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屬中國境內企業的該等中國附屬子公司須根據中國會計規例的規定，將其不少於10%的除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為止。必須向該儲備作出轉撥後，方可向股東分派股息。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iii)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用於記錄換算外國附屬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來自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出資及所收購非控股權益賬面值超出其代價的部分。

32. 業務合併

作為本集團計劃於中國內地擴展其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之一部分，於2017年11月30日，本集團以總代價人民幣47,900,000元收購渭南市宗申寶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渭南宗申寶泰」)全部股權，渭南宗申寶泰於中國內地從事汽車銷售及服務業務。該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人民幣47,600,000元以現金形式已經於2017年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2.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渭南宗申寶泰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如下：

	附註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7,243
土地使用權	14	11,316
無形資產	15	8,643
存貨		18,442
應收貿易賬款		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5,23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65)
遞延稅項負債	28	(2,65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616
收購產生的商譽		10,284
總購買代價		47,900

有關收購一家附屬子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47,600)
已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76
現金流出淨額	(44,324)

自收購事項起，已收購業務分別向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及綜合利潤貢獻人民幣9,676,000元及產生人民幣916,000元的虧損。

倘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年內的收入及利潤將分別為人民幣7,774,384,000元及人民幣143,816,000元。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1,287,491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8,508	(11,61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增加	5,231	-
已宣派的2016年末期股息	-	11,616
於2017年12月31日	1,491,230	-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別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52,974	63,37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50,640	238,33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2,020	21,662
已質押銀行存款	274,365	190,260
在途現金	19,517	21,526
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	670,780	846,206
	1,280,296	1,381,365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4.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9,758	426,3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38,389	119,37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91,230	1,287,491
	2,019,377	1,833,260

35. 或然負債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次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銀行存款、短期存款、在途現金、應收關連方款項、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公平值已透過使用具類似期限、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有關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的自身不履約風險經評估為不重大。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仍未償還且未於該等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的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	19,746	74,248

3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及土地。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五年，附有選擇權可於重新磋商全部條款時續訂。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物業 人民幣千元	土地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626	3,320	3,485	3,622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485	11,102	6,417	14,417
五年後	19,469	1,444	8,221	2,833
	39,580	15,866	18,123	20,872

38. 資產質押

本集團就其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以及應付票據所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3、14、18及21披露。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胡德林先生及趙敏女士共同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彼等亦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趙義健先生乃控股股東的近親家庭成員，被視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年內與關連公司進行的交易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i) 銷售汽車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271	9,516
(ii) 購買汽車及零配件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1,310	-

*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由趙義健先生控制。

上述與關連方的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b) 與關連方的結餘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揚州新豐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	12,020	21,662

應收關連方的結餘須按給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類似信貸條款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34	3,9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683	705
退休後福利	165	19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4,482	4,831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擁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從其業務營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此等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除已質押銀行存款(附註21)、短期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3)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其借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4。按不同利率計息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涉及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長期債務責任。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數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長期浮息借貸的影響)。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1,044)
人民幣	(50)	1,044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50	(480)
人民幣	(50)	480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大陸及所有交易乃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的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和以港元計值的若干貸款除外。

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乃由於中國大陸境外成立且其功能貨幣為港元的若干附屬子公司持有，及於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並無重大外幣交易。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計入財務報表的已質押銀行存款、在途現金、短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應收關連方款項的賬面值，即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所有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短期存款、現金及銀行存款均存入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的優質財務機構。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經營所產生的預測現金流量。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照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02,395	1,008,613	118,624	141,996	1,571,628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9,512	206,080	74,166	-	-	389,7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31,914	9,119	97,356	-	-	138,389
	141,426	517,594	1,180,135	118,624	141,996	2,099,775

	於2016年12月31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少於 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三至 十二個月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	369,979	867,088	65,416	-	1,302,48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6,665	318,182	11,546	-	-	426,39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993	7,096	21,287	70,000	-	119,376
	117,658	695,257	899,921	135,416	-	1,848,252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藉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年內，管理資本的目的、政策或過程並無出現任何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除以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監控資本。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491,230	1,287,491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93,873	1,658,943
資本負債比率	83.1%	77.6%

41.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子公司的權益	797,370	550,88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	209
已質押銀行存款	69,50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05	109,584
流動資產總值	87,344	109,79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47,647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54
流動負債總值	47,647	154
流動資產淨值	39,697	109,63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37,067	660,5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186,408	–
資產淨值	650,659	660,527
權益		
股本	377	377
儲備(附註)	650,282	660,150
總權益	650,659	660,527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的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347,058	320,214	2,695	(4,881)	665,08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242)	(1,694)	(4,93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347,058	320,214	(547)	(6,575)	660,1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33	(785)	1,748
宣派2016年末期股息	(11,616)	-	-	-	(11,616)
於2017年12月31日	335,442	320,214	1,986	(7,360)	650,282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

財務概要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87,005	7,685,994	7,487,079	7,879,528	7,432,699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7,091,568)	(7,215,366)	(6,996,371)	(7,272,444)	(6,787,872)
毛利	595,437	470,628	490,708	607,084	644,827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6,459	150,455	118,212	201,468	93,901
銷售及經銷開支	(293,357)	(258,890)	(267,229)	(249,460)	(213,292)
行政開支	(207,281)	(182,678)	(178,298)	(186,624)	(152,270)
經營利潤	301,258	179,515	163,393	372,468	373,166
融資成本	(73,517)	(87,482)	(121,759)	(138,642)	(124,584)
除稅前利潤	227,741	92,033	41,634	233,826	248,582
所得稅開支	(80,565)	(45,624)	(16,507)	(61,096)	(62,969)
年內利潤	147,176	46,409	25,127	172,730	185,61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人	147,315	46,863	25,916	172,370	185,636
非控股權益	(139)	(454)	(789)	360	(23)
	147,176	46,409	25,127	172,730	185,61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資產總值	4,030,632	3,698,280	3,998,403	4,231,179	3,387,174
負債總值	2,233,611	2,035,243	2,399,673	2,648,912	2,351,093
非控股權益	3,148	4,094	4,548	5,337	4,977
母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793,873	1,658,943	1,594,182	1,576,930	1,031,104